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辰光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辰光医疗、公司、发行人、辰光股份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光有限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复孵科技	指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旦辰光	指	上海复旦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复孵科技前身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辰时医疗	指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辰昊超导	指	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辰昊医疗	指	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辰昊超导前身
辰瞻医疗	指	上海辰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587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588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589号《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590号《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83375Y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资本	6,859.7126 万元
实收资本	6,859.71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维修，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设备，五金，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8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辰光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辰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627 号”《关于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辰光医疗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031 号”《关于核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核准辰光医疗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代码为 430300。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类别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直营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251.85 元、2,504,156.74 元、20,652,957.37 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251.85 元、2,504,156.74 元、20,652,957.37 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

（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6,735,651.6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59.71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18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众股东且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出现《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详情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辰光有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辰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查验、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辰光医疗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2 家法人发起人复孵科技、千骥创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作为辰光医疗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辰光医疗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 318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7 名、自然人股东 29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	23,365,988	34.0626%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8.7467%
3	田丽芬	4,905,194	7.15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45,795	3.4197%
5	徐军	2,184,622	3.1847%
6	复孵科技	2,119,078	3.0892%
7	朱戎	1,542,100	2.2481%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4,000	2.0613%
9	罗雯	1,369,000	1.9957%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0	1.8951%
11	左永生	1,284,671	1.8728%
12	王晓春	1,030,000	1.5015%
1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2,000	1.2712%
14	张松涛	840,786	1.2257%
15	章涌涛	834,800	1.2170%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28,732	1.2081%
17	邬文秀	747,500	1.0897%
18	曲颖	735,500	1.0722%
19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9,000	1.0336%
20	何进	624,524	0.9104%
21	王为	582,524	0.8492%
22	李莲一	574,000	0.8368%
23	张春平	536,000	0.7814%
24	祝敬兵	520,000	0.7580%
25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0.6706%
26	何钧	440,524	0.6422%
27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0.5936%
28	惠敏	400,000	0.5831%
29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5831%
30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93,000	0.572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1	林小平	390,000	0.5685%
32	黄刚	361,000	0.5263%
33	陈琨	346,524	0.5052%
34	高燕	344,301	0.5019%
35	范笑虎	329,000	0.4796%
36	郭志强	284,100	0.4142%
37	田继平	279,100	0.4069%
38	朱子培	255,000	0.3717%
39	王莉莉	228,100	0.3325%
40	施平	215,048	0.3135%
41	丁慧	193,900	0.2827%
42	胡丽英	181,000	0.2639%
43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0.2624%
44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0.2624%
45	蔡科	152,700	0.2226%
46	梁隆惠	138,200	0.2015%
47	叶肇华	138,000	0.2012%
48	张红根	136,034	0.1983%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6,534	0.1845%
50	徐萍	126,000	0.1837%
51	周亚玲	125,000	0.1822%
52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0.1822%
53	郭伦武	116,048	0.1692%
54	谭微波	115,201	0.1679%
55	杨继勇	109,461	0.1596%
56	倪捷	108,000	0.1574%
57	刘静华	103,126	0.150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58	其他股东	3,444,211	5.0203%
	合计	68,597,126	100.0000%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复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王杰与复孵科技的股东褚美芬系夫妻关系，褚美芬持有复孵科技 22.2222% 的股权。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左永生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左永生为王杰的妹夫，系姻亲关系。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田丽芬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复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田丽芬与复孵科技的股东侯晓远系夫妻关系，侯晓远持有复孵科技 77.7778% 的股权。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章涌涛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章涌涛持有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 的股权且担任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上述 5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戎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子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而言，朱戎与朱子培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杰持有发行人 34.0626% 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辰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根据 2011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192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其拥有的辰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因发行人系由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辰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办理变更登记的辰光有限的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 2、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 3、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

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辰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王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辰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因此辰光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辰光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

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辰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5月16日，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以上股份（含1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簿》，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缴费凭证，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在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上设置借款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并前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

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关系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2年6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计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合规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维护市场份额、保持持续市场竞争力，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完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5、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6、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已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确认、陈述及说明是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义坤

经办律师:

徐晓庆

经办律师:

尹火平

2022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	3
正文	6
问题 1.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解的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34
一、 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解的关系	35
二、 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影响	42
三、 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9
问题 3.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及经营稳定性	64
一、 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	65
二、 贸易摩擦及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70
三、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75
四、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79
问题 11.发行相关情况.....	81
一、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 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81
二、 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2
问题 12.其他披露问题	83
一、 信息披露豁免	84
二、 管理人员情况	85
三、 资质合规性	95
四、 产品质量合规性	100
五、 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03
六、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08
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辰光医疗、公司、发行人、辰光股份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光有限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复孵、复孵科技	指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市技术产权交易所
Philips	指	飞利浦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
Siemens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润医疗	指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贝斯达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岩谷	指	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
MRI/MR	指	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原子核（主要是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在停止脉冲后，原子核在弛豫过程中产生 MR 信号，通过对 MR 信号的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最终处理成图像信息。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孵的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杰直接持有公司 34.0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王杰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之配偶褚美芬女士持有上海复孵 22.22% 股份，其余 77.78% 股份为公司董事侯晓远持有。上海复孵持有公司 3.09% 股份。在披露关联关系时，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上海复孵股份情况。（3）专利号 2006100246882（发明名称：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的专利，系辰光有限于 2009 年 5 月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

（1）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孵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②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

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孵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②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

（1）根据对侯晓远的访谈并根据上海复孵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复孵系一家由复旦大学、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剑、侯晓远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侯晓远为上海复孵的初始股东，设立上海复孵原因主要是进行半导体领域科技研发以及给学员提供就业创业平台。

（2）根据对褚美芬的访谈，自 2002 年 10 月起，复旦大学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收回对上海复孵的投资。褚美芬由于看好上海复孵

及其所在的行业领域和未来发展，有意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经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报复旦大学同意，并经上海复孵股东会审议批准，2003年11月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复孵20万元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美芬。双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并于2003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上海复孵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褚美芬，其共同持股上海复孵的过程及入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股权结构	资金来源
1	2001年1月	新设公司	侯晓远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持有上海复孵10%的股权	复旦大学持股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侯晓远持股10%、资剑持股10%	自有资金
2	2001年10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复孵20%的股权（即20万元注册资本）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复旦大学持股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侯晓远持股30%、资剑持股20%	自有资金
3	2002年5月	股权转让	资剑将其持有上海复孵20%的股权（即20万元注册资本）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复旦大学持股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侯晓远持股50%	自有资金
4	2003年5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复旦大学将其持有上海复孵20%的股权（即20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侯晓远持股70%	自有资金
5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复孵20%的股权（即20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美芬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侯晓远持股70%、褚美芬持股20%	自有资金
6	2007年7月	公司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90万元，减少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万	侯晓远持股77.7778%、褚美芬持股22.2222%	-

根据复旦大学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对历次股权转让包括褚美芬受让股权在内的股权变更事宜及退出上海复孵的股权作出无异议确认。

经查验褚美芬与侯晓远出资入股上海复孵的股权变动、验资报告、贷记凭证等，并经褚美芬与侯晓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其入股上海复孵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有上海复孵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王杰的访谈，结合本所律师对上海复孵的核查，王杰未曾在上海复孵有过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取得上海复孵股权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方式合法有效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上海复孵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控制的情形。

（二）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光医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等资料，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资金来源
1	2004 年 8 月	新设	上海复孵以货币方式出资 24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7 年 3 月	增资	辰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上海复孵以货币方式出资 24 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1 年 4 月	股改	辰光有限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2,029,382.74 元，按 1.068:1 的比例折股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价款支付
4	2015 年 11 月	增资	辰光医疗以总股本 34,298,563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298,56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8,597,1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597,126 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34,298,563	不涉及价款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资金来源
			元，全部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上海复孵在设立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款，均来源于其企业自有资金。综上，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

经查验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及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贷记凭证等，并经上海复孵声明承诺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海复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杰和侯晓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以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王杰和侯晓远之间无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没有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均是依据各自独立判断自主行使董事权利，侯晓远控制的上海复孵和王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亦是依据各自的独立判断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王杰和侯晓远没有形成一致行动的共同意思表示。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杰与侯晓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说明，“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号 ZL200610024688.2）系由辰光有限的技术研发人员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为明确专利权属，上海复孵于 2009 年 5 月将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辰光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的形成系王杰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上海复孵未进行该专利的投入与研发，为明确权利归属，无偿转让辰光有限具有合理性。

2、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访谈辰光医疗技术负责人员，该“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所保护的是一种4通道射频线圈结构，在发行人早期推出的4通道乳房射频线圈中发挥作用。发行人后续通过技术迭代，陆续自主研发推出8通道，16通道和32通道的乳房（乳腺）射频线圈，此款专利产品涉及的4通道射频线圈逐渐退出市场。报告期内，该“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已历经技术迭代，老版本产品未形成市场销售。

3、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杰、侯晓远，2006年3月15日，辰光有限技术研发人员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号ZL200610024688.2），因侯晓远在辰光有限设立初期给予的诸多帮助，故在申请专利时将上海复孵作为专利权人递交了专利申请，王杰为该专利唯一的发明人。

根据2012年9月25日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经对上海复孵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海复孵将该专利权转让给辰光医疗系其自愿作出，上海复孵对上述专利权归辰光医疗所有无异议，辰光医疗与上海复孵之间不存在由该专利权利归属引发的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是否与辰光医疗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情况
王杰	本人	无	-	-	-	-
褚美芬	王杰的配偶	上海复孵	持股 22.2222%，无任职	研究开发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	无	上海复孵直接持有上海辰启软件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
王宝安	王杰的父亲	无	-	-	-	-
王玮	王杰的儿子	Hoag Medical Group. (美国)	无持股，医生	-	-	-
潘可心	王杰儿子的配偶	无	-	-	-	-
王红	王杰的妹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持股，护士	-	-	-
左永生	王杰妹妹的配偶	无	-	-	-	-
王琳	王杰的妹妹	无	-	-	-	-
褚庆伟	王杰配偶的父亲	无	-	-	-	-
王雪珍	王杰配偶的母亲	无	-	-	-	-
褚大生	王杰配偶的哥哥	无	-	-	-	-
褚美英	王杰配偶的妹妹	无	-	-	-	-
潘教勤	王杰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	-	-	-	-
吴梦	王杰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	-	-	-	-

2、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上海复孵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复孵的执行董事，上海复孵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上海复孵和与其持股 10% 的上海辰启软件有限公

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3、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的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

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左永生	王杰妹妹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28% 的股份	董事、营销总监
褚美芬	王杰的配偶	通过上海复孵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64% 股份	无

根据左永生、褚美芬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左永生、褚美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左永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2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左永生持有发行人 1.8728% 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左永生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左永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左永生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杰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左永生系王杰之妹夫。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左永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故左永生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的“应说明是否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同时，左永生已根据《上市规则》2.4.2 条的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该等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 褚美芬直接持有上海复孵 22.2222% 股权，上海复孵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92% 股份，褚美芬通过上海复孵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64% 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褚美芬在发行人处不担任任何职务。故褚美芬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的“应说明是否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同时，褚美芬已根据《上市规则》2.4.2 条的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该等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复孵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王杰与上海复孵的股东褚美芬系夫妻关系，褚美芬持有上海复孵 22.2222%的股权。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左永生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左永生为王杰的妹夫，系姻亲关系。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田丽芬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复孵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田丽芬与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系夫妻关系，侯晓远持有上海复孵 77.7778%的股权。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章涌涛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章涌涛持有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的股权且担任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上述 5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均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戎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子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朱戎与朱子培系父子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

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十万股以上股东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王杰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王杰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具体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9/4/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9/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9/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9/7/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9/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9/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7	2019/1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2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2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20/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20/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2	2020/8/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3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4	2021/3/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5	2021/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6	2021/6/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7	2021/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8	2021/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同时，王杰作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综上，王杰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决策并控制。

2、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97,126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 17,25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5,847,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20.093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

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	23,365,988	34.0626%	23,365,988	27.2181%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6,000,000	8.7467%	6,000,000	6.9892%
3	田丽芬	4,905,194	7.1507%	4,905,194	5.7139%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2,327,343	3.3928%	2,327,343	2.7110%
5	徐军	2,184,622	3.1847%	2,184,622	2.5448%
6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119,078	3.0892%	2,119,078	2.4684%
7	朱戎	1,592,100	2.3209%	1,592,100	1.8546%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	2.0628%	1,415,000	1.6483%
9	罗雯	1,369,000	1.9957%	1,369,000	1.5947%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 资基金	1,300,000	1.8951%	1,300,000	1.5143%
11	其他股东	22,018,801	32.0988%	39,268,801	45.7427%
	合计	68,597,126	100.0000%	85,847,126	100.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①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86,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76,58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	全票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76,58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	全票通过
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96,46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80%	全票通过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13,93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1%	全票通过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30,4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20%	全票通过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80,4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891%	全票通过
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68,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008%	全票通过
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62,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	全票通过
1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58,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43%	全票通过
1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04,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55%	全票通过
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03,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41%	全票通过

② 股东大会对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的董事会文件及任命董事的股东

大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具体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杰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2	王为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3	左永生	董事、营 销总监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左永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4	侯晓远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侯晓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5	蒋国兴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国兴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6	王庆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08/06- 2020/05/18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7	徐军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2/06/09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12、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7		董事长	1、审议《关于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议案》王杰总经理、王为副总经理、于玲公司董秘、郑云财务总监、左永生营销总监、张松涛研发总监、何钧行政总监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相关事宜的方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3）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从发行人发展历史角度看，王杰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把握着发行人的发展方向，主导了发行人研发体系、团队构建、挂牌新三板、对外融资、发展战略等历次重大决策，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等支持。从王杰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看，王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王杰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王杰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王杰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同时，王杰也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王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王杰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王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

综上，王杰能够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利用自身的控股地位和影响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田丽芬、上海复孵、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王英已出具了《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未实际控制辰光医疗，本人 / 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王杰作为辰光医疗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辰光医疗控制权的意愿；二、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辰光医疗股东期间，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之关联方未曾且将不会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以与辰光医疗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三、自辰光医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辰光医疗的股份表决权）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四、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辰光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65,98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0626%；按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65,98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2181%，发行完成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已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的控股比例为 34.0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褚美芬和侯晓远，了解褚美芬和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了上海复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核实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褚美芬共同持股上海复孵股权的过程及合规性；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取得上海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上海复孵

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及上海复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组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实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性等情况；

5、访谈上海复孵及侯晓远，了解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情况；

6、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了解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7、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了解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

8、访谈上海复孵执行董事侯晓远，了解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等；

9、访谈辰光医疗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在其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0、访谈王杰、侯晓远并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1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的说明，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及是否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

14、查阅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6月30日）；

16、访谈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以上股份的股东，了解股东之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议案、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决议、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9、查阅了《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

20、查阅了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587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588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22、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3、查询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上海复孵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控制的情形。

2、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应股份进行了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该专利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销售，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其所持股份已经进行限售安排，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

6、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王杰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杰作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杰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和内控风险”之“（一）控制能力相关风险”之“1、股权控制能力偏弱的风险”中披露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问题 3.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及经营稳定性

（1）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开展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目前全国范围尚未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2021 年，安徽省、

福建省通过集采成功推动 MRI、CT 等大型设备省级集采，平均降价约在 50% 左右。如果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将导致上游供应商承接帮助下游客户降成本的压力，超导磁体销售未来存在降价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②按照客户类型及客户所在地对应省份是否已实行集采政策，拆分披露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尚未实行集采政策的客户、省份的相关数据，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③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贸易摩擦及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公司产品所需液氮主要面向外资企业的中国区公司采购，且其上游原材料氦为非可再生资源，受境外供应链影响突出；射频产品具备“半耗材”性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耗需返厂修理，设备升级或使用频率过多均会造成射频探测器的升级及更换。我国对境外医疗电子产品逐步采取严格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导致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疫情等因素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可持续，是否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出口业务、海外市场拓展面临的挑战及困难，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Philips 业务体系将供应商按合作紧密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五类，公司为 Philips 的战略供应商（Strategic Suppliers）。随着 Philips 收购磁体公司 IGC，其下属美国子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具备射频研发设计能力及产能，该部分美国本土业务原筹划由公司承接，受上述各种因素影响，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Invivo Corporation 射频探测器业务已经整合进 Philips 医疗影像事业部，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

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请发行人：①说明“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②说明公司在 Philips 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同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

（一）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

1、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大型医疗设备领域的集中采购政策自 2012 年以来便陆续实施，主要系针对单价和采购金额较高的医疗设备，由政府主管部门（卫健委或医保局）集中将辖内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归口管理。

2013 年 2 月，原国家卫生部办公厅颁布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次提出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加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集中采购联动管理，此后部分省份陆续出台关于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的相关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省（区、市）	相关政策及演变情况
安徽	①2014 年，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颁布《安徽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实行集中采购的指导意见》，第一次提出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实行集中采购；

省（区、市）	相关政策及演变情况
	<p>②2017年，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关于开展2017年度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计划2017年采购单价200万元以上医用设备或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乙类大型医疗设备，均应参加省级集中采购；</p> <p>③2019年，安徽省医疗保障局颁布《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分级组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非乙类医用设备，由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p> <p>④2021年，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完善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200万元以上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须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有效期内），由省医保局组织，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承担集中采购工作。</p>
甘肃	<p>①2013年，甘肃省卫生厅颁布《关于开展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置的列入大型医用设备乙类管理品目的医疗设备（包括新增购置和更新购置的设备），无论政府拨款和自筹资金（含贷款），均须参加集中采购。对不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取消相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p> <p>②2015年，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集中采购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无论何种来源资金，均应当参加集中采购。</p>
福建	2016年，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布《关于规范委本级政府采购公开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集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采购项目应参与省级集中采购。
广西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联合颁布《关于组织开展全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凡是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为医疗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自2019年8月1日起无论购置资金来源为何种方式，均须进入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同时，鼓励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也进入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
海南	2013年，海南省卫生厅颁布《关于确定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的通知》，确定海南政府采购中心为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机构。
深圳	2019年，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合颁布《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2019年医疗设备批量采购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市卫生健康委下述19家医疗机构2019年以下六类（不论金额大小和资金来源，包括100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纳入本次批量采购范围，六类医疗设备具体包括：核磁（MRI）、DR、呼吸机、B超、监护仪、医疗用床。

由上可见，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系长期存在的政府采购管理模式，其与药品及高值耗材领域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1）政策出台背景不同。大型医疗设备领域的集中采购政策系因设备类单价和采购金额较高，基于政府采购管理模式的需要，将辖内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由相关政府部门归口管理；而药品及高值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则系针对临床大量使用的品种，因过往长期存在流通环节过长，导致临床患者承受较高的终端价格的不合理情形，故医保主管部门将由原各医疗机构独立采购的药品和高值耗材进行集中采购，针对供应来源多元化，且临床用量大、流通环节多的品种采取由医保主管部门与若干名（通常在3名左右）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和采购，大幅缩减流通环节以消除过往流通环节大量占用医保资金的情形，进而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

（2）政策情况和实施影响不同。大型医疗设备流通环节长期以来较为简单，并不存在药品及高值耗材类似的情形。大型医疗设备对医疗机构而言为固定资产，临床用量和采购频次与药品及高值耗材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大型医疗设备领域实施带量采购的客观条件无法与药品和高值耗材相比。同时就安徽省实际政策执行情况而言，其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仅限于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非乙类医用设备，2021年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仅限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乙类医用设备，涉及范围和数量较小。而药品及高值耗材领域的带量集采则以辖区内绝大部分的临床用量（一般在70%-80%）换取终端价格较大幅度下降，故就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及影响而言，与药品及高值耗材也存在明显不同。

2、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

目前，全国范围尚未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国内暂时仅安徽省、福建省曾经试点大型医疗器械设备“以量换价”的带量采购政策：2021年9月，安徽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省级集采大型医用设备，并明确提出“以量换价”，朗润医疗1.5T超导MRI系统中标单价297万元，GE的3.0T超导MRI系统中标单价降至587万元。福建省集采中朗润医疗1.5T及以上MRI中标价293万元，中标数量仅1台。

（二）按照客户类型及客户所在地对应省份是否已实行集采政策，拆分披露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尚未实行集采政策的客户、省份的相关数据，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的超导 MRI 系统核心部件主要面向 Philips、万东医疗、朗润医疗、贝斯达等设备商或集成商销售，面向医院销售的射频探测器并不属于集采范围产品。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中暂不存在集采性质客户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9.78%	40.43%	40.28%
销售费用率	5.63%	6.51%	8.48%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销售费用率随着收入规模增长保持下降趋势，未体现出当面临“以量换价”的集采时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下降的情形。如果进一步以曾在集采中中标的朗润医疗为例，公司对其销售的超导磁体单价分别为 88.79 万元、83.24 万元及 86.02 万元，同样未出现因朗润医疗中标集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暂未面临集采导致的降价影响。

（三）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国内大型医学设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相关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较为完善，能够达到推行全国范围内的“带量采购”条件时，国家才会推行全国范围统一的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该政策实施后将会对市场的竞争格局进行重塑，大量高性价比的本土系统集成商将会逐渐实现国产替代，提高市场的国产化率。

“带量采购”的核心为“以量换价”，公司具备超导 MRI 设备核心硬件的完整产品体系，正在就谱仪及序列持续补短板，成本控制优势即性价比优势是发行人的重要市场竞争能力。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发行人将有能力抓住机遇利用现有的性价比优势实现发行人超导 MRI 系统产品的市场布局，经营业绩也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从经营模式上来看，未来统一“带量采购”政策为发行人的超导 MRI 系统产品创造了有利的市场进入环境，相应的丰富了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的成本控制优势协助客户和自身共同抢占放量的市场空间。未来发行人订单获取渠道增加，公司高性价比产品优势也会帮助公司增强订单获取能力。

为确保发行人在未来统一“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后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产品的技术创新、品质优化和成本控制，为将来超导 MRI 系统业务参与集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大型医疗设备的集采政策及实施省份，并进一步了解集采政策下的量价变动情况；

（2）就集采影响，在下游医学影像设备商万东医疗年报、联影医疗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意见回复中搜索，了解集采政策具体影响；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暂时不受集采政策影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未受到集采政策影响，其已储备 1.5T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正在申办 1.48T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储备超导 MRI 系统的技术及产品能力，如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将借助自身成本优势、产品及技术闭环能力，择机推进超导 MRI 系统的整机销售业务。

二、贸易摩擦及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疫情等因素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

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2.60 万元、3,077.37 万元及 3,46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8.32%、21.60%及 17.67%。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欧盟、美国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其中仅美国曾经对磁共振系统部件业务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频探测器	163.07	77.62%	110.60	36.55%	59.31	17.01%
射频探测器配件	47.01	22.38%	40.75	13.47%	45.52	13.05%
技术服务	-	-	151.25	49.98%	243.87	69.94%
对美国出口收入	210.08	100.00%	302.60	100.00%	348.70	100.00%
对美国出口毛利率	46.78%		74.60%		69.97%	
对美出口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07%		2.12%		2.6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美出口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较低，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来自于技术服务金额的下降。该项业务为公司对 Philips 北美地区射频探测器的维修，由于我国对境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口的限制，公司 2021 年开始降价销售新产品，从而呈现出射频探测器销售金额上升，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下降至零。收入结构的变化及降价销售新品的经营策略，导致了对美出口毛利率的下降。

2018 年起，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涉及了包括磁共振射频线圈医疗器械产品，并导致了当年公司对美出口收入下降。2019 年 9 月 17 日，美国贸易代

表办公室（USTR）发布排除加征关税清单¹，共有 437 项商品排除加征关税，磁共振射频探测器亦在本次排除加征关税范围内。

综上所述，射频探测器受美国贸易摩擦影响时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该产品 2019 年已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公司后续对美出口的经营业绩及产品毛利率已不受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影响。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七）贸易摩擦风险”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2.60 万元、3,077.37 万元及 3,46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8.32%、21.60%及 17.67%，主要面向欧盟、美国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 2018 年曾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2019 年已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公司对其他境外地区的产品出口尚不存在因贸易摩擦而加征关税等不利情形。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如果升级，公司产品再次进入加征关税范围或者出口到境外其他国家的产品也受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如无法通过定价转移摩擦产生的额外成本，则会则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及公司整体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所需液氮主要面向外资企业的中国区公司采购，且其上游原材料氮为非可再生资源，受境外供应链影响突出，相关产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美国氮气储量达 236.4 亿立方米，占全球储量 40%，自 2007 年起将氮气认定为战略储备资源，限制产量；

②卡塔尔拥有世界约 20%的氮气资源，为全球第二大氮气生产国家，产量占据全球近 30%。我国 60%以上的进口氮气来自卡塔尔，而进口自美国的比例降至 1/4 左右。

公司的液氮供应商为嘉兴岩谷，双方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持续合作关系。根据嘉兴岩谷官网所述，其拥有直接从卡塔尔进口氮气的权益，加上一直

¹ 信息来源：https://www.sohu.com/a/342363034_100092991

以来合作的美国气源，运营着全球 8% 的氦气资源²。由此可见，公司主要合作对象拥有相对丰富的氦气来源，即使美国进一步限制氦气出口，亦能寻求其他替代渠道。因此，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疫情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出口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2,772.25	80.01%	2,617.29	85.05%	2,060.43	84.01%
新加坡	441.85	12.75%	152.84	4.97%	43.47	1.77%
美国	210.08	6.06%	302.60	9.83%	348.70	14.22%
日本	36.30	1.05%	-	-	-	-
其他	4.44	0.13%	4.64	0.15%	-	-
合计	3,464.92	100.00%	3,077.37	100.00%	2,452.60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疫情以来的公司出口数据来看，未受到海外疫情的不利影响，出口情况稳定。目前，海外疫情虽持续存在，从海外各国防疫政策角度，公司判断未来出口不会受到海外疫情政策层面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供应链以国内为主，超导磁体主要原材料液氦的原料供应地为卡塔尔或美国，冷头及压缩机的供应商来自日本，海外疫情同样未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出口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封控造成的停工停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 1,036.40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5.68%。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合作对象为 Philips，其在年初为公司提供当年预计合作订单，后续逐月保持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hilips 出口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800 万元（7 月份确认收入约 228 万元）。主要合作对象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出口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经营能力，未因疫情影响形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上半年，物流因疫情封控因素存在阻断，导致原材料采购交付存在

² 信息来源：<http://www.jx-iwatani.com/cn/He.html>

延误。随着 6 月份后疫情得到控制，物流已经基本恢复畅通，公司及时加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3,119.89 万元，相对于期初增幅为 12.46%。原材料备货相对充沛，疫情对原材料采购已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可持续，是否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对于境外医疗电子产品所采用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较为严格，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为了保持海外市场客户黏性，防止客户资源流失，公司采用降价销售新品的方式替代维保业务，Philips 外销业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Philips 射频探测器境外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类型 1	1,359.35	592.70	320.67
	类型 2	1,647.37	1,541.96	993.78
	整体情况	3,006.71	2,134.66	1,314.46
毛利（万元）	类型 1	253.97	264.42	138.80
	类型 2	1,215.19	1,196.49	700.05
	整体情况	1,469.16	1,460.91	838.85
毛利率（%）	类型 1	18.68	44.61	43.28
	类型 2	73.77	77.60	70.44
	整体情况	48.86	68.44	63.82

注：类型 1 中的射频探测器，主要为公司与 Philips 早期合作的规格，在 2021 年因维修业务实施方式调整，价格发生下调；类型 2 中的射频探测器，不存在上述影响。两种类型下的产品规格基本上不存在重叠。

由上表可知，类型 2 产品是公司 Philips 射频探测器境外业务的主要毛利来源。该产品大多为公司根据 Philips 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用于适配其新款 MRI 系统，不受维修业务实施方式改变的影响，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保证了射频探测器外销业务的盈利空间。

类型 1 中的射频探测器在 2021 年因维修业务实施方式的调整而相应降价，导致该产品“增收不增利”。公司采取该应对措施，让渡了部分类型 1 产品的利润空间，而 Philips 也支付了相较维修而言更高的采购成本，体现了双方的深度互信及维持长期合作的意愿。此外，双方合作的 50 余款产品款型中，将近 40 余

款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具体设计工艺由公司掌握，公司的维保能力难以被第三方替代。因此，公司短期内以新品销售代替维保业务，具备持续性。

2022 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领域与射频探测器类似的彩超和 B 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进口资质。公司正积极与上海市商务部门沟通 MRI 射频探测器的政策落地情况，持续积极沟通相关支持政策。

综上所述，“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用降价销售新品的方式替代维保业务，有效维护了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推动了收入规模上升，且类型 2 产品不受其影响，保证了公司利润空间，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可持续。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出口业务、海外市场拓展面临的挑战及困难，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出口业务及海外市场拓展主要通过 Philips 实现，作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双方拥有长达 16 年的持续合作关系，至今通过 Philips 出口已实现逾 5 亿元的收入，形成了持续的境外维保业务需求，由于面临国内进口环节的政策限制，公司采取销售新品、替代维保业务的经营策略，相关措施有效。

同时，业内公认超导 MRI 的增量市场份额主要在中国。从人均保有量的维度，中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2020 年美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分别约为 55 台，同期中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约为 7 台，中国已成为全球 MRI 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内产业建设，抓住国内市场契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贸易摩擦相关报道，了解到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在 2019 年后被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

（2）查阅液氦供应商官网，了解国内氦资源的供应链特点；

（3）查阅我国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政策变动情况，了解到与射频探测器相类似的彩超及 B 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维保资质；

（4）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就射频探测器在进口维保环节的备案政策与上海市商务部门正持续沟通；

（5）取得上海市商务部门向商务部及松江海关出具的关于协调公司维保业务的红头批复文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美国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的影响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起因产品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已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超导磁体所需液氦，具备来自于西亚的供应链渠道，可以有效分散来自于美国的供应链风险。

公司针对 MRI 射频产品境外维保业务的替代措施有效维护了与 Philips 的持续合作关系，相较于无法实施维保业务而造成的潜在损失，以降价方式销售新品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超导 MRI 市场增量份额主要位于国内，公司在通过 Philips 维护境外维保市场的同时，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推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持稳健。

三、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说明“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

1、对公司技术及产品迭代的影响

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优势为根基的科技型企业，对于技术和产品的迭代是基于自身对市场的需求研判、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布局等方面因素而自主推进的迭代过程，并非围绕满足 Philips 的新产品需求而进行。因此，“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不会对

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产生影响。

公司历年的研发积淀使得公司具备开发国际领先技术产品的能力，公司射频探测器已经开发至第五代产品，即目前仅发行人和 GE 公司开发出来的“云线圈”“AIR 线圈”。

2、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与 Philips 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后，已持续 16 年长期合作，近 7 年的销售规模均维持在 3,500 万元左右，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Philips 同时就其新产品的开发向公司释放需求，2022 年上半年，公司面向 Philips 交付了订单并确认收入 1,103.2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Philips 在手订单及预测订单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800 万元（7 月份确认收入约 228 万元），后续订单仍在持续获取，业务发展及经营相对稳定。

3、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射频探测器产品及技术的发展具备领先性，目前已经推出第五代的“云线圈”，实现独立的产品及技术发展。公司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在最近 7 年内保持稳定，目前已经获得其批量采购订单及新产品开发订单，不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迅速替代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在 Philips 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射频探测器适配于 Philips 的 1.5T 及 3.0T 系统，良品率及交付效率得到 Philips 的高度认可，被评定为 Philips 射频探测器业务的战略供应商。自 2006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公司为 Philips 开发了逾 50 款射频探测器，通过 Philips 销售至包括欧盟、美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出口环节，公司独立取得美国 FDA、欧洲 CE、U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注册号由公司独立享有。因此，通过自主产品开发能力及取得境外主要市场的准入资质，公司巩固了与 Philips 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难以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系统商一般会选择 2-3 家核心部件供应商。除了发行人外，Philips 在国内市场也同样选择了另外一家提供射频探测器的企业，但其主要

负责承接 Philips 的生产任务，可提供产品种类较少，无法替代公司在 Philips 射频探测器业务领域的战略供应商地位。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作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作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

公司与 Philips 于 2006 年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每年自动续展，除非辰光医疗提前 12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 Philips 提前 9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以及辰光医疗发生破产、控制权变更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框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上述合作不利情形，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已经形成了将近 16 年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规模在近七年内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能力，将产品体系从成立初期的射频探测器拓展至超导磁体、射频系统及梯度系统等超导 MRI 系统核心硬件，并已能向下游系统商提供成套 MRI 设备，Philips 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度仅在 20%左右。公司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订单获取等方面已不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

2、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框架性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

在公司与 Philips 合作过程中，Philips 基于其产品市场竞争需求，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产品限制对第三方销售。合作至今，公司始终遵循协议约定，对 Philips 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公司未对 Philips 的合作供应商进行排他性限制，主要因公司与 Philips 合作的产品大部分系公司开发设计，生产工艺由公司掌握，客观上 Philips 难以更换

供应商，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Philips 亦未寻求其他供应商替代。

以上信息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2）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 Philips 中国区医疗影像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其知悉公司开发了配套于不同 MRI 系统的射频探测器。由于适配系统不同，公司面向其他系统商或医院用户销售射频探测器，并不违反《框架采购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进一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双方在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审阅合作条款；
- （2）取得 Philips 就公司良品率及交付效率予以高度评价的文件，以及认定发行人为战略供应商的相关材料，了解双方的合作黏性；
- （3）审阅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年报，了解公司与 Philips 的合作规模变动情况；
- （4）对 Philips 进行访谈，咨询双方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及技术、产品迭代，在自身发展上已不对 Philips 构成重大依赖，且作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公司交付产品的良品率及效率始终得到 Philips 高度认可，Philips 亦通过访谈表达了与公司持续合作的信心，公司不存在被其集团内部企业或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 Philips 的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发行人与 Philips 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在“五、与主要客户 Philips 的合作关系稳定性”中补充披露：

“Philips 为公司射频探测器的主要客户，双方于 2006 年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自合作至今，公司通过自主的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能力，为 Philips 开发了逾 50 款产品，被 Philips 认定为射频探测器业务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交付产品的良品率及效率得到 Philips 认可及较高评价。

在双方的合作中，公司为 Philips 超导 MRI 系统开发的射频探测器被限制对第三方销售，该项限制性因素仅针对双方合作的具体产品，公司以自有技术为其他 MRI 系统开发配套射频探测器并不受约束。公司始终遵循与 Philips 关于上述限制性条款的约束，双方不存在技术或产品相关纠纷。

境外主要市场将射频探测器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围，公司面向 Philips 出口环节已经独立取得美国 FDA、欧洲 CE、U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注册号由公司独立享有，Philips 以进口商身份将射频探测器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境外市场的产品准入资质有利于保障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由于具备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开发能力、境外市场的产品准入资质，即使 Philips 自身同样具备射频探测器业务体系，在国内亦有另外一家供应商合作，公司与 Philips 仍然保有稳健的持续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在为 Philips 开发新款射频探测器，拥有 Philips 具备规模的在手订单，双方合作关系稳固。”

问题 11.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稳价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经上述三会审议通过，明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859.71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公众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		3,426.91	49.96
本次公开发行后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926.91	58.94
	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5,151.91	60.0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8.94%，如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60.01%，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公众股持股比例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问题 12.其他披露问题

（1）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0的有关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2）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3）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4）产品质量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5）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员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处于高电压、超低温、强磁场等不利环境；排污许可证的有限期限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

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⑤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的有关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涉及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豁免披露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信息、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的有关要求，连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及核查意见。

二、管理人员情况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正常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发行人的薪酬体系、所处地区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综合制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万元）	450.67	394.95	367.15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50.07	43.88	40.79

注：仅统计当期领取薪酬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奖金与经营状况直接正相关，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加。

2、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东医疗	54.45	61.72	57.58
海泰新光	57.25	52.57	70.37
康众医疗	40.76	56.65	46.07
奕瑞科技	67.23	59.00	68.03
平均值	54.92	57.49	60.51
发行人	50.07	43.88	40.79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其中联影医疗薪酬情况远高于其余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且其 2019-2020 年薪酬数据未做详细披露，故本处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周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周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伦生物	27.87	30.54	-
新炬网络	68.99	70.87	67.94
科泰电源	44.83	30.10	42.70
亚士创能	57.29	70.27	67.42
天玑科技	41.27	55.44	53.48
汉得信息	24.03	22.75	21.92
平均值	44.05	46.66	50.69
发行人	50.07	43.88	40.79

注：1、选择范围为通过企查查公开网络查询平台，选取位于发行人周边 5 千米内的共 6 家 A 股上市公司；2、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发行人周边上市公司，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1 年高于周边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 2019-2020 年具备可参照公司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距，存在合理性。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王杰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学博士学位
		1995 年至 1997 年	日本 Tohoku University（东北大学）博士后
		1998 年至 1999 年	日本 University of Tokushima（德岛大学）讲师
		1999 年至 2002 年	就职于 USA Instruments 公司研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4 年	待业
		2004 年 8 月	创建辰光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1992 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专业学士学位
		2000 年	毕业于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范德堡大学）获物理专业博士学位。
		2000 年至 2009 年	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即3M公司）
		2009年至2011年	历任辰光有限项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侯晓远	董事	1987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1987年至今	复旦大学物理系任教
		1998年至2005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应用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任主任等职务
		2000年至2021年	曾任中科院物理所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1年至今	就职于复旦辰光（系上海复解前身），任总经理
		2003年至2011年	就职于中国物理学会，任常务理事
		2004年至2011年4月	历任辰光有限监事、董事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1989年	毕业于中国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1982年至2005年	就职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重型机器厂运输处铁路科，任科长，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铁路专用线司机长
		2005年至今	历任辰光有限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总监、董事等职务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营销总监。
王庆	董事	2012年	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双学士学位
		2012年至2014年	就职于日本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任三副
		2014年至2016年	就职于上海至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合伙人
		2016年至2018年	就职于浙银资本，任投资经理
		2018年至2019年	就职于上海淳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9年起	就职于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起	兼任发行人董事
蒋国兴	董事	1977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
		1977年至1987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任助教、讲师
		1987年至1992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所属香港华裕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执行经理
		1992年至1995年	就职于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5年至2007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校产办主任、校产委副主任、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
		1998年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7年至2018年	就职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011年至2020年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董事

郭宁	独立董事	2011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获内科学硕士学位
		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学部，任资深技术专家
		2015年5月起	就职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学部，任产品经理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龙	独立董事	2010年	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9年	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1年至2001年	就职于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主任
		2001年至2004年	就职于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4年至2011年	就职于上海锦达律师事务所，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
		2011年3月起	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振翻	独立董事	2017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2009年至2011年	就职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任项目经理
		2011年至2015年	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二部，任项目经理
		2015年至2017年	就职于上海御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首席财务官
		2017年起	就职于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任高级经理、质控部门负责人
		2019年12月起	就职于上海茹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任总经理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费华武	监事会主席	2015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5年至1998年	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营业部，任交易经理
		1998年至2003年	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董事
		2003年至2005年	就职于北京东方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08年	就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任总经理
		2008年至2009年	就职于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任副主任
		2009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至2019年	就职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	就职于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起	就职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0年11月起	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起	兼任上海点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沙慧来	监事	1989年	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1989年至1992年	就职于武汉国际租赁公司金融部，任副经理
		1993年至1995年	就职于中南证券武汉营业部，任经理
		1996年至2005年	就职于武汉奥申安保通信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5年至2016年	自由职业
		2016年起	就职于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监事
张梅卿	职工监事	2006年	历任辰光有限综合部职员、综合部经理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	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程管理学士学位
于玲	董事会秘书	1996年	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6年	毕业于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8年至2009年	就职于上海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9年至2010年	就职于上海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至2011年	任辰光有限总经理助理
		2011年4月至2014年	任辰光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起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郑云	财务总监	1994年	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4年至2000年	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减速机分厂，任会计
		2000年至2004年	就职于大连开发区星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04年至2007年	就职于大连通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2007年至2013年	就职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
		2013年至2015年	就职于浙江金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起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松涛	研发总监	2004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2004年至2011年	历任辰光有限生产部经理、研发总监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何钧	行政总监	2002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至2004年	在美国 UCLA 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作博士后研究
		2004年至2006年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6年至今	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2、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离职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影响
董事	2019年1月-2019年8月	王杰、王为、左永生、侯晓远、徐军、毛旭峰、蒋国兴	-	-	-
	2019年8月-2020年5月	王杰、侯晓远、左永生、徐军、王为、蒋国兴、王庆	毛旭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王庆为董事	变动人数 占总数 1/7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2022年4月	王杰、侯晓远、左永生、王为、蒋国兴、王庆	徐军因个人原因辞职	变动人数 占总数 1/7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6月至今	王杰、王为、左永生、侯晓远、蒋国兴、王庆、郭宁、方龙、李振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选举郭宁、方龙、李振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增独董 人数占新增后董事会总数的 1/3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	2019年1月-2020年9月	周惠亮、沙慧来、张梅卿	-	-	-
	2020年11月至今	费华武、沙慧来、张梅卿	周惠亮因个人原因辞职	变动人数 占总数 1/3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今	王杰、王为、左永生、于玲、张松涛、何钧、郑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合计3人，分别为毛旭峰、徐军、周惠亮，占报告期内任职的董监高合计总数（合计16人）的3/1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发生管理人员变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离职系个人原因而辞任，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监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2022年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董监高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左永生配偶的哥哥	直接持有公司 23,365,988 股	34.0626%	限售
褚美芬	无	王杰的配偶	持有上海复孵 22.2222% 股权	0.6864%	限售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王杰妹妹的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1,284,671 股	1.8728%	限售
侯晓远	董事	-	持有上海复孵 77.7778% 股权	2.4027%	限售
田丽芬	无	侯晓远的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4,905,194 股	7.1507%	限售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公司 582,524 股	0.8492%	限售
刘春涛	采购部经理	王为的配偶	无	-	-
蒋国兴	董事	-	无	-	-
王庆	董事	-	无	-	-
郭宁	独立董事	-	无	-	-
方龙	独立董事	-	无	-	-
李振翻	独立董事	-	无	-	-
费华武	监事会主席	-	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000% 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926% 出资份额	0.0966%	非限售
王春明	无	费华武的配偶	持有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股权，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926% 出资份额	0.0112%	非限售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630%出资份额	0.0306%	
费震宇	无	费华武的儿子	持有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股权，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926%出资份额	0.0028%	非限售
			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926%出资份额	0.0195%	
沙慧来	监事	-	持有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股权，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的份额	0.0038%	非限售
			持有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股权	0.0117%	
张梅卿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
于玲	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有公司 80,252 股	0.1170%	限售
郑云	财务总监	-	无	-	-
张松涛	研发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840,786 股	1.2257%	限售
周卓玫	辰昊超导内勤	张松涛的配偶	无	-	-
何钧	行政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440,524 股	0.6422%	限售

侯晓远、褚美芬共同持股的上海复孵以及王杰、左永生、田丽芬、王为、于玲、张松涛、何钧的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待发行与承销方案提交后，发行人将及时报送下一阶段的限售申请文件，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主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综上，上述人员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承诺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表，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分析了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2）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及访谈问卷，了解董监高的履历；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比例等情况；

（5）查阅了辞职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了解董事、监事离职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7）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6月30日），并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9）查阅了《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0）查询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信息。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直接正相关，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合计 3 人，占报告期内任职的董监高合计总数的 3/16，变动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的离职系个人原因而辞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发生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监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监高及其亲属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其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形，并对股份限售进行了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资质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一）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1、MRI 系统部件业务

2013 年 7 月 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体外高频治疗机等 47 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3〕31 号）。根据该通知第四条“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23 个）”，磁共振线圈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不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的备案和注册。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磁共振成像领域需要遵循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监督和管理的产品范围如下：

一级产品	二级产品	产品描述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01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永磁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02 常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常导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常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03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超导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磁共振辅助设备	01 磁共振造影注射装置	通常由外套、活塞和活塞密封圈组成，附件包括连接管、吸药管等。	磁共振高压注射器针筒、磁共振造影剂高压注射器针筒、一次性使用磁共振高压注射器针筒、磁共振用高压注射连接管	III
		通常由操作室组件和扫描室组件组成。扫描室组件由非铁磁材料制成，导线经过射频屏蔽。不包含配套使用的针筒。	磁共振高压造影注射系统、磁共振高压造影注射器	II
	02 磁共振辅助刺激系统	通常由在控制室使用的计算机、操作员显示器、光纤介质转换器等部件和在磁共振扫描室内使用的患者界面显示器、电源、光缆、按钮响应单元、耳机等部件组成。	磁共振成像辅助刺激系统	II
	03 磁共振定位装置	通常由磁共振乳腺线圈固定装置、可移动模板架、钻有系列孔的模板组成。	磁共振乳腺线圈穿刺固定架	I

一级产品	二级产品	产品描述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通常由电源、底板组件、插针引导台组件、位置显示单元等组成。	导向定位装置	III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射频探测器、医学影像超导磁体、梯度线圈、梯度放大器、射频链、射频放大器等 MRI 系统核心部件均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无需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要取得备案或许可，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22 年 1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已出具了合规证明予以认可。

2、特种超导磁体业务

特种超导磁体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科研院所及高校，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需求，由公司独立确定具体生产工艺方案。特种磁体作为物理研究的重要基础工具，在科研或其他具体应用环节提供超低温、强磁场的极端物理环境，自身不具备应用属性，国内无相关管理资质要求。公司与客户签署一般购销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相关合同均无需标注涉密等级，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无强制要求。

3、MRI 超导系统业务

2019 年 6-9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辰瞻医疗陆续办理完毕 1.5T 超导 MRI 系统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国械注准 20193060430）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并正在申办 1.48T 超导 MRI 系统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公司择机将推动自主超导 MRI 系统面向医院用户直接销售，并己为该项业务储备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后续从事 MRI 系统整机的生产、销售已经不存在合规经营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荷兰、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出口产品类

型及已取得的注册或认证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当地是否需要销售资质以及该资质名称	是否具备当地销售该类产品的资质
辰光医疗	欧洲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CE（“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是
		MRI 系统配件		
	美国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按照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FDA）行动委员会的法案第 510 章 FDA510（k）	是
		MRI 系统配件		
	新加坡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SMDR（Philips 向当地监管部门申请的系统的注册证，其中包含配套的辰光射频线圈）	是
		MRI 系统配件		
辰昊超导	日本	科研用超导磁体	不需要资质	/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 <https://www.fda.gov/>（美国）、<https://www.hsa.gov.sg/>（新加坡）、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dex_en（欧盟）、<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日本）等网站的信息以及登录国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因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地区）的注册、备案登记等事宜发生赔偿，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磁共振线圈零部件的销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管理，发行人亦自行办理并取得了美国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等。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体外高频治疗机等 47 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

(4) 获取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并检索相关资质和文件的具体作用，分析开展境外销售所获得资质的完备性；

(5)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 登陆出口产品对应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进行网络核查；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声明文件；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获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

(9) 查询了 <https://www.fda.gov/>（美国）、<https://www.hsa.gov.sg/>（新加坡）、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dex_en（欧盟）、查询了 <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日本）等网站的信息，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10) 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shqp.gov.cn/cindu/>）、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11) 查阅了特种超导磁体业务的合同，了解合同内容是否涉及保密资质和监管许可的要求；

(12) 对特种超导磁体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3) 对特种超导磁体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超导 MRI 系统相关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范畴，不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的备案和注册，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特种磁体作为提供极端物理环境的基础工具，该项业务本身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辰瞻医疗已经为未来面向医院用户销售超导 MRI 系统储备了相应的资质条件，可合法合规的面向医院客户销售 MRI 系统整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磁共振线圈零部件的销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管理，发行人自行办理并取得了美国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等，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海药监局青浦分局临时组织了对辰瞻医疗的飞行检查，后续公司未收到针对此次飞行检查的整改意见或通知。此外，经上海药监局网站查询，未发现辰瞻医疗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整改公示情况。

2022 年 1 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辰瞻医疗报告期内的合规经

营情况已出具证明予以认可。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超导 MRI 系统核心部件，主要产品按照国际 ISO13485、欧洲 CE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对应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根据公司与 Philips 签署的框架式合作协议，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客户应在每次发送订单时预先确认其采购的产品需符合的进口国（地区）的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明确产品生产应符合的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或应取得的产品认证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每一批产品均应提交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的检验报告；如果客户需要现场检查产品质量，则客户应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指定专门的检验机构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如检验中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负责返工、返修、重做、更换等处理办法，并确保合理的交期；如果客户放弃现场检验，则客户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按照指定的运输方式交付货物并附上检验报告即可。

根据公司与万东医疗、朗润医疗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保证交付产品满足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并随货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维修及更换；但正常使用中的磨损、未经发行人授权产生的更换及维修，未按照技术规格和操作说明进行的使用或操作，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3、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公司取得 EC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D2185961-1）、ISO13485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SX2185961-1），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产品范围为 MRI 系统使用的射频探测器，上述证书有效期分别

至 2024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辰瞻医疗取得 ISO13485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CN19/42109），适用产品范围为 MRI 系统，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目前正在办理续期审评。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仅 2019 年发生退货情形，为武汉立闻艺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两套线圈，金额合计为 17.24 万元。武汉立闻艺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销售环节面临其他厂商的低价竞争，导致其存在销售压力及资金周转压力。经该经销商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回相应线圈，检验质量后办理入库，不影响该产品后续销售。

直销模式下发生的退货情形分别为：2020 年，公司面向朗润医疗销售的两台超导磁体需返厂调试，其中一台重新发回朗润医疗，另一台对其他客户出售，实际对朗润医疗产生退货金额为 88.79 万元；2021 年，北京百兴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充分了解 1.5T 射频探测器与 3.0T MRI 设备不兼容，采购两个产品后出现退回情形，金额合计为 26.55 万元，公司校验质量后办理入库，且不影响该产品后续销售。

上述退货情形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62%及 0.14%，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基于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公司已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制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规定程序》《产品可追溯性程序》《售后信息监督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确保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的追溯性管理，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资质及公司建立情况；

（2）通过中国药监局及上海药监局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3）获取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4）检查公司产成品库收发存信息，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

（5）取得公司 ISO13485 相关经营资质及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产品召回情形，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的主管部门处罚、客户纠纷情形，并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员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处于高电压、超低温、强磁场等不利环境；排污许可证的有限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

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https://www.shqp.gov.cn/safety/>）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相关制度及预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及考核和奖惩制度》《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职业防护用品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安全和职

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落实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3、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且对相关组织架构进行了更新。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双控风险管理方案，建立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台账，专人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及附属安全附件，且做到定期检测。同时，发行人坚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和业务技术培训，坚持实行安全持证上岗，严格要求操作严谨化、巡检定期化。严格实行设备的周期检修制，加强对安全纪律、工艺纪律、劳动纪律检查管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安全制度的落实。

综上，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并能够有效落实。

（二）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10000765583375Y002Q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型为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表面处理。

2020年7月前，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按行业分批次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2020年2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2020 年 4 月 22 日，青浦工业园区向发行人下发通知，通知发行人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局（<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1060/hbzhzywpt1061/index.html>）、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shqp.gov.cn/env/>）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70	-	26.70
环保运行费用	18.93	17.01	10.79
环保投入总计	20.63	17.01	37.49
营业收入金额	19,615.42	14,246.47	13,391.97
环保投入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12%	0.28%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环境监测、危险废弃物的

回收处置，相关设施运作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相关制度及预案及检测记录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及考核和奖惩制度》《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职业防护用品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

（5）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6）查询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

（7）查询了青浦工业园区出具的《排污许可告知书》，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访谈了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

(9) 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60/hbzhywpt1061/index.html>)、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https://www.shqp.gov.cn/env/>) 等网站信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https://www.shqp.gov.cn/safety/>) 等网站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部门无违法证明，并结合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设备折旧明细，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了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并能够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公司业务

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⑤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改了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具体修改包括：

（1）删除“一/（一）产品技术创新不能持续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风险”中关于公司储备的产品体系内容：

“储备的产品体系包括：对标 GE 新一代“AIR 线圈”的“云线圈”；1.5T 少液氦/930MM 大口径产品、0.5T 高性能低场强产品；7.0T 科研用临床前 MRI 系统；面向癌症精准放疗的质子加速器超导主磁体；科研仪器超导磁体、加速器前沿超导磁体、无液氦回旋管超导磁体等”。

（2）删除“四/（一）控制能力相关风险”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权威相关的内控风险内容：

“2、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权威相关的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 MRI 产业链较早一代科研人员转型的创业者及企业家，始终强调自主创新精神，带领公司团队攻克射频系统、磁体系统及梯度系统等

MRI 核心硬件的“卡脖子”问题，在公司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由于深具科研工作者的精髓，实际控制人对于资本市场保持着距离感，对于现代企业治理仍需持续学习，不排除经营决策与资本市场解读存在差异的公司管理及运营风险。”

（3）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故删除“三/（五）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获取过程的不确定性风险”中部分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相关“专、精、特、新、链、品”申报条件，申报工作正在推进，但对于进度难做准确预期。”

2、量化分析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相关税收优惠，下属辰昊超导、辰时医疗及辰瞻医疗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由于各主体税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历史年度亏损，报告期内仅辰昊超导于 2020 年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18.9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总额比例为 7.39%。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三/（五）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获取过程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3、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高级管	正在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分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担相应回购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田丽芬、上海复孵、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王英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正在履行
关于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正在履行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有效履行
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履行
自愿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履行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对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重大销售框架协议；（2）对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重大采购框架协议；（3）银行合同。

上述所述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9%、68.46%及 65.06%，重大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7%、14.45%及 14.18%，能够涵盖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项目	2021	2020	2019
销售合同	平均数	56.99	61.23	47.84
	中位数	14.00	13.43	15.00
采购合同	平均数	3.60	2.80	3.54
	中位数	0.29	0.23	0.24

发行人日常执行的采购及销售一般通过订单执行，订单数量多、单个订单金额小，而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种类多且规格繁杂，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多且单值较低，导致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分布较为分散。招股说明书选取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水平与业务水平具备匹配性。

2、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00.86 万元、685.94 万元及 841.12 万元，向西部超导采购金额分别为 384.11 万元、540.08 万元及 832.71 万元。

.....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朗润医疗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01 万元、298.39 万元及 2,187.96 万元；向 Siemens 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96 万元、78.72 万元及 243.54 万元；向 Philips 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4.60 万元、3,313.59 万元及 3,721.20 万元。”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取得并查阅公司合同台账，计算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

（2）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的签订、付款凭证、发票，核实合同履行情况；

（3）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确认重大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债务人，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提供信用担保，属于银行贷款环节的常规操作。发行人在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申请贷款发放。截至报

告期末，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9,887.62 万元，相应担保借款余额为 740.00 万元，具备稳健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历次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并完成对外公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取得方式
辰光医疗	母公司	生产制造，MRI 系统及相关部件（磁体、梯度及射频）的研发	-
辰昊科技	全资子公司	特种磁体研发、组装及测试	新设
辰瞻医疗	控股子公司	MRI 系统集成业务	新设
辰时医疗	全资子公司	射频探测器的境外维保业务，因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影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设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4、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

2、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1）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辰瞻医疗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的控股子公司，林海洋持股比例为 30%，其个人简历如下：

林海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入职华润万东装备有限公司，任磁共振事业部下属技术服务部经理；2011年担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的建立和运营；2013年担任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副主任、项目主管，负责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产学研结合的项目落地与实施，领导专科专用医用超导磁共振产品进行研发、协作、生产及销售；2014年担任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入职辰瞻医疗，任辰瞻医疗总经理，负责对辰瞻医疗的管理运营，制定其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等工作。

林海洋自2004年以来持续从事医学影像领域磁共振业务，具备MRI系统集成业务的产品开发能力、下游客户的市场渠道、独立运营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计划储备磁共振系统的产品及渠道，因此与林海洋共同设立辰瞻医疗，进行相应业务布局。林海洋作为辰瞻医疗总经理，与辰瞻医疗签署劳动合同，为辰瞻医疗全职员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2）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林海洋先生目前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辰瞻医疗全职员工及主要管理人员，与辰瞻医疗签署劳动合同。辰瞻医疗支付其薪酬，报销差旅费及业务费。林海洋先生已填列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薪酬及报销外，林海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林海洋除通过辰瞻医疗实施公司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外，个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林海洋先生，取得林海洋先生填列的尽职调查情况表，取得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通过企查查获取其穿透后的持股信息）进行比对。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定位符合企业整体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并非发行人董

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五）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变更为中汇会计师。

此次变更主要系因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多次被封控隔离，无法确保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2021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和上市需要，经与中汇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多次沟通，查阅中汇会计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业务资质，了解中汇会计师及项目签字人过往项目等，认为中汇会计师具备从事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要求。此次变更通过各方沟通与友好协商，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自挂牌以来，海通证券持续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机构及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公司挂牌时的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的法律工作由锦天城律师承担，系公司结合本次上市需要，经与锦天城律师项目负责人沟通并了解其业务资质情况所做选聘决定，符合公司本次资本市场运作要求。

2、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申报创业板，当时排队企业数量多、上市周期长。随着新三

板在 2013 年逐渐被定位于全国性公开证券市场，并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形成对 IPO 申报企业的分流。公司结合上市周期、新三板的发展空间等因素，于 2013 年 3 月申请撤回创业板申报，并于 2013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新三板早期挂牌企业。

（2）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变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首次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 2009-2011 年，与本次公开发行在主要事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财务数据

前次申报创业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339.79 万元，净资产为 5,417.13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 7,842.71 万元，净利润为 2,317.48 万元（研发费用 351.25 万元，研发费用率 4.63%）。

本次申报北交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6,026.28 万元，净资产为 19,673.5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615.42 万元，净利润为 2,334.41 万元（研发费用 1,740.18 万元，研发费用率 8.87%）。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

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仅为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射频线圈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测试等方面。

本次申报北交所：挂牌新三板后，经过接近十年的发展，公司从射频探测器单一业务已发展成为 MRI 产业链综合独立供应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已覆盖射频探测器、超导磁体、梯度等超导 MRI 系统三大核心硬件，储备了医学影像超导 MRI 系统的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具备医学影像超导 MRI 设备系统集成能力，拓展了特种超导磁体在科研领域、质子治疗领域的产品。

3) 资产及员工情况

前次申报创业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为 789.23 万元、988.41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员工 15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人。

本次申报北交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1.40 万元、3,622.7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员工 25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7 人。

4) 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创业板：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蒋秀华、张亮；申报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云、张盈；律师为国浩律师，经办律师为沈田丰、吴钢。

本次申报北交所：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焦阳、王莉；申报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刚锋、余书杰；律师为锦天城律师，经办律师为孙义坤、徐晓庆、尹火平。

②变动原因

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从事射频探测器业务，业务相对单一。2013 年挂牌新三板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完成业务体系的首次转型，从射频探测器单一业务发展至核心硬件的独立供应商，并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陆续完善医学影像超导磁体、梯度系统及射频系统其他部件产品体系，并拓展至特种磁体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形成以超导磁体、射频探测器为主的收入结构。业务体系的完善，推动了相应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的提升。

同时，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1.25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4.63%；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2,759.21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 14.07%，其中形成研发费用 1,740.18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8.87%。尽管相对 2011 年，2021 年净利润未有显著变化，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巩固了产品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则由公司结合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计划及对机构及相应人员的考察最终确定。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创业板申报环节的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新三板挂牌环节的信息披露材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访谈。

经核查后认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合理，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相对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本次申报北交所已经具备更为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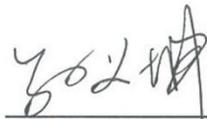
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义坤

经办律师: 
徐晓庆

经办律师: 
尹火平

2022年9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更新	3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孵的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3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及经营稳定性.....	6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发行相关情况.....	8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披露问题.....	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799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中释明的《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现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除“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1、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增加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即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10元/股调整至6元/股，除该项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根据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 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2	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 研发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9,000.00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条件和程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

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19 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	23,365,988	34.0626%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8.7467%
3	田丽芬	4,905,194	7.1507%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27,343	3.3928%
5	徐军	2,184,622	3.1847%
6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119,078	3.0892%
7	朱戎	1,592,100	2.3209%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	2.0628%
9	罗雯	1,369,000	1.9957%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0	1.8951%
11	左永生	1,284,671	1.8728%
12	王晓春	1,030,000	1.5015%
1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2,000	1.2712%
14	张松涛	840,786	1.2257%
15	章涌涛	834,800	1.2170%
16	邬文秀	747,500	1.0897%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41,545	1.0810%
18	曲颖	735,500	1.0722%
19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9,000	1.0336%
20	何进	624,524	0.9104%
21	王为	582,524	0.8492%
22	李莲一	574,000	0.8368%
23	郭志强	544,100	0.7932%
24	张春平	536,000	0.7814%
25	祝敬兵	520,000	0.7580%
26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0.6706%
27	何钧	440,524	0.6422%
28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0.5936%
29	惠敏	400,000	0.5831%
3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5831%
31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93,000	0.5729%
32	林小平	390,000	0.5685%
33	黄刚	361,000	0.526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陈琨	346,524	0.5052%
35	高燕	334,301	0.4873%
36	范笑虎	329,000	0.4796%
37	朱子培	255,000	0.3717%
38	王莉莉	222,600	0.3245%
39	丁慧	193,900	0.2827%
40	胡丽英	181,000	0.2639%
41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0.2624%
42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0.2624%
43	蔡科	150,400	0.2193%
44	梁隆惠	138,200	0.2015%
45	叶肇华	138,000	0.2012%
46	张红根	136,034	0.1983%
47	徐萍	132,000	0.1924%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1,919	0.1923%
49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0.1822%
50	郭伦武	116,048	0.1692%
51	谭微波	115,201	0.1679%
52	倪捷	108,000	0.1574%
53	陶婕	105,602	0.1539%
54	杨继勇	105,461	0.1537%
55	周亚玲	105,000	0.1531%
56	刘静华	103,126	0.1503%
57	于海波	100,000	0.1458%
58	其他股东	3,557,811	5.1866%
合计		68,597,126	100.0000%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国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王杰	310110196205*****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国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	田丽芬	310110196302*****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中国	无
3	徐军	330206197809*****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中国	无
4	朱戎	512501196711*****	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中国	无
5	罗雯	510311198808*****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	中国	无
6	左永生	310112196208*****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中国	营销总监
7	王晓春	320981198002*****	无锡市雪浪	中国	无
8	张松涛	412722197708*****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中国	研发总监
9	章涌涛	5102151967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中国	无
10	邬文秀	3302061979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中国	无
11	曲颖	230103197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中国	无
12	何进	110108195511*****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武圣北路***	中国	无
13	王为	310110197001*****	上海市杨浦区国福路***	中国	副总经理
14	李莲一	310104198402*****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中国	无
15	郭志强	142730197503*****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16	张春平	36010319670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中国	无
17	祝敬兵	362322197004*****	江西省广丰县嵩峰乡***	中国	无
18	何钧	622102197402*****	上海洱海路***	中国	行政总监
19	惠敏	610103194709*****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伍道十字***	中国	无
20	林小平	360102196107*****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中国	无
21	黄刚	5103111969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紫薇路***	中国	无
22	陈琨	320204196401*****	无锡荣巷许巷新村***	中国	无
23	高燕	140102197508*****	北京市西城区手帕口南街***	中国	无
24	范笑虎	5103021962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中国	无
25	朱子培	511502199504*****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华府北街***	中国	无
26	王莉莉	36010319771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润门***	中国	无
27	丁慧	31022419740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齐爱路***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国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8	胡丽英	34292219800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翠微路***	中国	无
29	蔡科	4309031983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	中国	无
30	梁隆惠	510222193903*****	中国重庆市(渝)渝北区保利高尔夫豪园***	中国	无
31	叶肇华	352230196901*****	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中国	无
32	张红根	36010219680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水路***	中国	无
33	徐萍	330127195710*****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中国	无
34	郭伦武	420203197009*****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中国	无
35	谭微波	43262219560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中国	无
36	倪捷	210104196105*****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联盛巷***	中国	无
37	陶婕	142601197110*****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中国	无
38	杨继勇	110108197101*****	北京市海淀区七贤村***	中国	无
39	周亚玲	522101197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中国	无
40	刘静华	310107195504*****	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中国	无
41	于海波	110108197007*****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杰，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备案证明、管理人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三类股东”共 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产品编号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N4570	1,300,000	1.8951%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32419
2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A6220	872,000	1.27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A011-01
3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A0146	460,000	0.6706%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关于核准宝盈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的批 复	证监许可 [2008]371号
4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A0147	407,200	0.5936%			
5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180,000	0.2624%			
6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A0151	180,000	0.2624%			
7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125,000	0.1822%			
8	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3524	393,000	0.572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9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对辰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辰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辰光医疗《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资质许可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资质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备案/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	物编注字第 588341 号	2022/7/20	2024/7/2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产品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产品证书。

3、体系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体系证书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 14001:2015	120806006	Intertek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Radio-frequency Coils of Magnetic Resonance.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uperconducting Magnet	2020/9/7 至 2025/6/26
2	辰瞻医疗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2016	CN19/42109	SG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of Customized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Parts including RF System, Gradient Power Amplifier, MR Spectrometer, Patient Support.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Parts including Superconducting Magnet, Gradient Coil and RF Coils	2022/9/2 至 2025/9/1
3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2IP0415 5R0M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8/25 至 2025/8/24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

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杰	发行人	68,050,000.00	2021/10/20	2024/10/19	否
王杰	辰瞻医疗	4,000,000.00	2021/5/28	2024/5/27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其他应付款	蒋国兴	9,794.52

蒋国兴相关其他应付款系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计提的津贴。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并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五）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2022SR0540107	辰光医疗 3.0T 磁共振谱仪驱动系统软件	发行人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4/28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在 2022 年 1-6 月新增或变更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辰瞻医疗	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RI 系统硬件	2,754,104.00	2021/7/28	履行完毕
2	辰瞻医疗	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RI 系统硬件	2,800,000.00	2022/5/13	履行完毕
3	辰瞻医疗	辽宁开普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MRI 系统硬件	11,000,000.00	2022/3/11	履行中
4	辰瞻医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RI 系统硬件	7,127,182.05	2022/3/15	履行中
5	发行人	贞行（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探测器	2,550,000.00	2022/5/15	履行中
6	辰昊超导	武汉博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MRI 系统硬件	2,810,000.00	2020/5/15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在 2022 年 1-6 月无新增或变更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3、银行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债权额/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最高债权额/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最高债权额/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3232110210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7,500	2021/10/20-2024/10/19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	授信协议 (121XY2021034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1/11/16-2022/11/15	王杰	最高额担保
3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323210528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辰瞻医疗	1,000	2021/5/28-2024/5/27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700	2019/11/27-2022/11/26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620	2020/4/24-2023/4/23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800	2021/7/23-2022/7/22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90	2021/8/25-2022/8/24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10	2021/9/18-2022/9/17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415	2021/10/29- 2022/10/28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辰瞻医疗	200	2021/10/29- 2022/10/28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辰瞻医疗	100	2021/11/19- 2022/11/18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00	2022/3/1- 2023/2/28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2/6/20- 2023/6/19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辰瞻医疗	100	2022/3/15- 2023/3/14	王杰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2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495	2021/11/24- 2022/11/23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3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00	2022/1/26- 2023/1/25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4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495	2022/2/23- 2022/8/22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5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450	2022/3/22- 2022/9/21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6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00	2022/4/22- 2023/4/21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7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00	2022/5/26- 2023/5/25	王杰	最高额担保
18	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260	2022/6/27- 2022/12/26	王杰	最高额担保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3232105280 043)	发行人	辰瞻医疗	2021/5/28-2024/5/27	1,000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53232105280 011)	发行人	辰瞻医疗	2021/5/28-2024/5/27	1,000	最高额抵押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0/20-2024/10/19	7,500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Ec253232110210 02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61,764.8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758,185.8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相关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披露蒋国兴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蒋国兴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杰先生为复旦大学校友，公司管理层对其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做了充分了解，认为蒋国兴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背景等资质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要求，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选聘蒋国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挂牌新三板后，由于对挂牌企业的独立董事聘任没有硬性规定，公司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在董事会中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但因蒋国兴先生多年来对公司各项工作的支持和帮助，所以公司董事会仍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选聘蒋国兴先生作为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的具体离任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毛旭峰	原发行人董事	原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委派的董事，该股东退出后毛旭峰也相应辞去董事一职
徐军	原发行人董事	公司早期投资人，公司外部董事，家族企业在浙江省宁波市，其父亲年事已高退居二线，家族企业交接给徐军先生。因其决定回宁波接管家族生意，所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周惠亮	原发行人监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因年龄及个人身体状况原因，提出离职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52，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5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辰昊超导、辰瞻医疗、辰时医疗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第四点第九条，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发行人享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32 通道一体化大孔径射频系统	20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下达的青科委[2022]19 号《关于下达上海市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科技支撑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
2	收青浦工业园区自主创新 10 强奖	3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先进企业的决定》
3	2021 年度区认定企业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达的青经发[2022]8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培训补贴	3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沪人社规（2020）17 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合计		430,3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发行人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辰昊超导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辰时医疗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辰瞻医疗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

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失业保险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附加医疗保险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工伤保险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	250	235	94.00%	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实习人员，1 人为当月离职，3 人为兼职人员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辰昊超导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辰昊超导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辰时医疗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辰时医疗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海关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如下调整：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 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2	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 研发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9,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1）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452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号为224420191000684042，申报品名为放大器集成电路用模块，申报商品编号为8542900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0%），申报数量为432个，申报总价为CIF19,396美元。经海关验估并归类认定，上述货物属磁共振医学系统零件，商品编码应为9018139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3.2%），与申报不符。2020年11月06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针对上述行为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核定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34,108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22,283.39元，发行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4,849.35元，并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900元。

（2）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065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号为223320201000464461，申报品名为超导线，申报商品编号为85444919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0%），申报数量为7890米，申报总价为EXW28,521.02美元。经海关查验并归类认定，上述货物中的4,200米超导线（货号：74-110-6403）应归入854419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10%），与申报

不符。2021年4月20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针对上述行为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核定上述归类申报不实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39,257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9,539.45元，发行人漏缴税款人民币4,435.91元，并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3,5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全额缴纳上述两笔罚款，并按量补缴税款。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22年6月20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行为，均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的一般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关于上海复孵在王杰先生创业前提供支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王杰先生 2003 年回国准备创业，2004 年 8 月成立辰光有限。在上述过渡期间，王杰暂住上海复舸大股东侯晓远先生名下房产（上海复舸办公所在地），筹备创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由于创立公司时王杰刚刚回国，因此在公司寻找注册地及办公地、筹集启动资金等方面，侯晓远亦提供了相应帮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复解的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杰直接持有公司 34.0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王杰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之配偶褚美芬女士持有上海复解 22.22% 股份，其余 77.78% 股份为公司董事侯晓远持有。上海复解持有公司 3.09% 股份。在披露关联关系时，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上海复解股份情况。（3）专利号 2006100246882（发明名称：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的专利，系辰光有限于 2009 年 5 月从上海复解无偿受让取得。

（1）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解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解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解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②上海复解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辰光有限从上海复解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

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孵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②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

（1）根据对侯晓远的访谈并根据上海复孵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复孵系一家由复旦大学、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剑、侯晓远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侯晓远为上海复孵的初始股东，设立上海复孵原因主要是进行半导体领域科技研发以及给学员提供就业创业平台。

（2）根据对褚美芬的访谈，自 2002 年 10 月起，复旦大学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收回对上海复孵的投资。褚美芬由于看好上海复孵及其所在的行业领域和未来发展，有意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经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报复旦大学同意，并经上海复孵股东会审议批准，2003 年 11 月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复孵 20 万元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美芬。双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2003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复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上海复孵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褚美芬，其共同持股上海复孵的过程及入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股权结构	资金来源
1	2001 年 1 月	新设公司	侯晓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持有上海复孵 10%的股权	复旦大学持股 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侯晓远持股 10%、资剑持股 10%	自有资金
2	200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复孵 20%的股权（即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复旦大学持股 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侯晓远持股 30%、资剑持股 20%	自有资金
3	200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资剑将其持有上海复孵 20%的股权（即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复旦大学持股 20%、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侯晓远持股 50%	自有资金
4	200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复旦大学将其持有上海复孵 20%的股权（即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远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侯晓远持股 70%	自有资金
5	200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产权交易所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复孵 20%的股权（即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美芬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侯晓远持股 70%、褚美芬持股 20%	自有资金
6	2007 年 7 月	公司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减少上海复旦企业发	侯晓远持股 77.7778%、褚美芬持股 22.2222%	-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股权结构	资金来源
			展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 万		

根据复旦大学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对历次股权转让包括褚美芬受让股权在内的股权变更事宜及退出上海复孵的股权作出无异议确认。

经查验褚美芬与侯晓远出资入股上海复孵的股权变动、验资报告、贷记凭证等，并经褚美芬与侯晓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其入股上海复孵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有上海复孵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王杰的访谈，结合本所律师对上海复孵的核查，王杰未曾在上海复孵有过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取得上海复孵股权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方式合法有效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上海复孵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控制的情形。

（二）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光医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等资料，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资金来源
1	2004 年 8 月	新设	上海复孵以货币方式出资 24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7 年 3 月	增资	辰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上海复孵以货币方式出资 24 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1 年 4 月	股改	辰光有限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2,029,382.74 元，按 1.068:1 的比例折股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价款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详情	资金来源
4	2015年11月	增资	辰光医疗以总股本 34,298,563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298,56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8,597,1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597,126 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34,298,563 元，全部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不涉及价款支付

上海复孵在设立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款，均来源于其企业自有资金。综上，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

经查验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及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贷记凭证等，并经上海复孵声明承诺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海复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

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杰和侯晓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以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王杰和侯晓远之间无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没有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均是依据各自独立判断自主行使董事权利，侯晓远控制的上海复孵和王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亦是依据各自的独立判断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王杰和侯晓远没有形成一致行动的共同意思表示。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杰与侯晓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说明，“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号 ZL200610024688.2）系由辰光有限的技术研发人员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为明确专利权属，上海复孵于 2009 年 5 月将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辰光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的形成系王杰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上海复孵未进行该专利的投入与研发，为明确权利归属，无偿转让辰光有限具有合理性。

2、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访谈辰光医疗技术负责人员，该“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所保护的是一种4通道射频线圈结构，在发行人早期推出的4通道乳房射频线圈中发挥作用。发行人后续通过技术迭代，陆续自主研发推出8通道，16通道和32通道的乳房（乳腺）射频线圈，此款专利产品涉及的4通道射频线圈逐渐退出市场。报告期内，该“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已历经技术迭代，老版本产品未形成市场销售。

3、该专利的产生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复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杰、侯晓远，2006年3月15日，辰光有限技术研发人员利用辰光有限自有资金、材料、设备和场所自主研发形成“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专利号ZL200610024688.2），因侯晓远在辰光有限设立初期给予的诸多帮助，故在申请专利时将上海复孵作为专利权人递交了专利申请，王杰为该专利唯一的发明人。

根据2012年9月25日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经对上海复孵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海复孵将该专利权转让给辰光医疗系其自愿作出，上海复孵对上述专利权归辰光医疗所有无异议，辰光医疗与上海复孵之间不存在由该专利权利归属引发的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

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是否与辰光医疗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情况
王杰	本人	无	-	-	-	-
褚美芬	王杰的配偶	上海复孵	持股 22.2222%，无任职	研究开发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	无	上海复孵直接持有上海辰启软件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
王宝安	王杰的父亲	无	-	-	-	-
王玮	王杰的儿子	Hoag Medical Group. (美国)	无持股，医生	-	-	-
潘可心	王杰儿子的配偶	无	-	-	-	-
王红	王杰的妹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持股，护士	-	-	-
左永生	王杰妹妹的配偶	无	-	-	-	-
王琳	王杰的妹妹	无	-	-	-	-
褚庆伟	王杰配偶的父亲	无	-	-	-	-
王雪珍	王杰配偶的母亲	无	-	-	-	-
褚大生	王杰配偶的哥哥	无	-	-	-	-
褚美英	王杰配偶的妹妹	无	-	-	-	-
潘教勤	王杰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	-	-	-	-
吴梦	王杰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	-	-	-	-

2、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上海复孵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复孵的执行董事，上海复孵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上海复孵和与其持股 10% 的上海辰启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3、是否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的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

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左永生	王杰妹妹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28% 的股份	董事、营销总监
褚美芬	王杰的配偶	通过上海复孵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64% 股份	无

根据左永生、褚美芬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左永生、褚美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将前述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确认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鉴于褚美芬与王杰系夫妻关系，公司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的原则，确认褚美芬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杰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褚美芬系王杰的配偶，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双方基于夫妻关系而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控制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褚美芬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褚美芬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复孵间接持有公司 0.6864%股份，且其持有上海复孵 22.2222%的股权，不能对上海复孵实施控制；

②褚美芬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程序，且目前已为退休状态；

褚美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褚美芬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所持股份限售十二个月。同时，公司根据褚美芬与王杰先生的配偶关系，将双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有关股东义务的情形。

（2）左永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2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左永生持有发行人 1.8728%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左永生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左永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之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左永生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杰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左永生系王杰之妹夫。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左永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故左永生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的“应说明是否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同时，左永生已根据《上市规则》2.4.2 条的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该等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左永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左永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所持股份限售十二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规避有关股东义务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复孵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王杰与上海复孵的股东褚美芬系夫妻关系，褚美芬持有上海复孵 22.2222%的股权。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杰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左永生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左永生为王杰的妹夫，系姻亲关系。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田丽芬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复孵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田丽芬与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系夫妻关系，侯晓远持有上海复孵 77.7778%的股权。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章涌涛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章涌涛持有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 的股权且担任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上述 5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均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戎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子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朱戎与朱子培系父子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十万股以上股东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含 10 万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王杰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王杰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具体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9/4/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	2019/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3	2019/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4	2019/7/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5	2019/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6	2019/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7	2019/1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8	202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9	202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0	2020/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1	2020/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2	2020/8/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3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4	2021/3/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5	2021/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6	2021/6/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7	2021/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8	2021/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19	2022/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0	2022/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1	2022/5/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22	2022/6/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同时，王杰作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综上，王杰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决策并控制。

2、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97,126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 17,25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5,847,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20.093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	23,365,988	34.0626%	23,365,988	27.2181%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8.7467%	6,000,000	6.9892%
3	田丽芬	4,905,194	7.1507%	4,905,194	5.7139%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27,343	3.3928%	2,327,343	2.7110%
5	徐军	2,184,622	3.1847%	2,184,622	2.544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119,078	3.0892%	2,119,078	2.4684%
7	朱戎	1,592,100	2.3209%	1,592,100	1.8546%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	2.0628%	1,415,000	1.6483%
9	罗雯	1,369,000	1.9957%	1,369,000	1.5947%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0	1.8951%	1,300,000	1.5143%
11	其他股东	22,018,801	32.0988%	39,268,801	45.7427%
	合计	68,597,126	100.0000%	85,847,126	100.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①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01,2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	全票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86,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	全票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76,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76,58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	全票通过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96,46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80%	全票通过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13,93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1%	全票通过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30,4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20%	全票通过
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80,4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891%	全票通过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68,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008%	全票通过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62,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	全票通过
1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58,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43%	全票通过
1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04,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55%	全票通过
1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03,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41%	全票通过
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03,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08%	全票通过
1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03,6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08%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50,163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60%	全票通过

② 股东大会对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的董事会文件及任命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具体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杰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2	王为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3	左永生	董事、营 销总监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左永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4	侯晓远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侯晓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5	蒋国兴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国兴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6	王庆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08/06- 2020/05/18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7	徐军	董事(已 离职)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05/18- 2022/06/09
8	郭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6/10- 2023/05/17
9	方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6/10- 2023/05/17
10	李振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振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6/10- 2023/05/1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12、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议案》王杰总经理、王为副总经理、于玲公司董秘、郑云财务总监、左永生营销总监、张松涛研发总监、何钧行政总监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3、审议《关于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相关事宜的方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20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长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辰光医疗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王杰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从发行人发展历史角度看，王杰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把握着发行人的发展方向，主导了发行人研发体系、团队构建、挂牌新三板、对外融资、发展战略等历次重大决策，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等支持。从王杰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看，王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王杰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王杰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王杰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同时，王杰也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王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王杰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王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

综上，王杰能够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利用自身的控股地位和影响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田丽芬、上海复孵、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王英已出具了《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未实际控制辰光医疗，本人 / 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王

杰作为辰光医疗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辰光医疗控制权的意愿；二、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辰光医疗股东期间，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之关联方未曾且将不会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以与辰光医疗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三、自辰光医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辰光医疗的股份表决权）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四、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辰光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65,98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0626%；按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65,98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2181%，发行完成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已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的控股比例为 34.0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褚美芬和侯晓远，了解褚美芬和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份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了上海复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核实上海复孵的股东侯晓远、褚美芬共同持股上海复孵股权的过程及合规性；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取得上海复旦大学出具的《关于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及上海复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组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实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性等情况；

5、访谈上海复孵及侯晓远，了解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情况；

6、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了解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7、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了解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合理性；

8、访谈上海复孵执行董事侯晓远，了解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等；

9、访谈辰光医疗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在其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0、访谈王杰、侯晓远并查阅了上海复孵出具的《关于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利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1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的说明，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及是否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

14、查阅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6月30日）；

16、访谈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以上股份的股东，了解股东之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王杰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王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议案、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决议、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9、查阅了《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

20、查阅了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587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588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99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22、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3、查询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褚美芬与公司董事侯晓远共同持有上海复孵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上海复孵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控制的情形。

2、上海复孵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应股份进行了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侯晓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辰光有限从上海复孵无偿受让取得专利，该专利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销售，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其所持股份已经进行限售安排，未将左永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由于褚美芬仅间接持有公司 0.6864%股份，且不在公司任职，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同时，公司已根据褚美芬与王杰先生的配偶关系将双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6、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

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王杰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杰作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杰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3.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及经营稳定性

（1）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开展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目前全国范围尚未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2021年，安徽省、福建省通过集采成功推动MRI、CT等大型设备省级集采，平均降价约在50%左右。如果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将导致上游供应商承接帮助下游客户降成本的压力，超导磁体销售未来存在降价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②按照客户类型及客户所在地对应省份是否已实行集采政策，拆分披露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尚未实行集采政策的客户、省份的相关数据，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③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贸易摩擦及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公司产品所需液氮主要面向外资企业的中国区公司采购，且其上游原材料氦为非可再生资源，受境外供应链影响突出；射频产品具备“半耗材”性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耗需返厂修理，设备升级或使用频率过多均会造成射频探测器的升级及更换。我国对境外医疗电子产品逐步采取严格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导致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疫情等因素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对MRI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可持续，是否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出口业务、海外市场拓展面临的挑战及困难，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Philips业务体系将供应商按

合作紧密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五类，公司为 Philips 的战略供应商（Strategic Suppliers）。随着 Philips 收购磁体公司 IGC，其下属美国子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具备射频研发设计能力及产能，该部分美国本土业务原筹划由公司承接，受上述各种因素影响，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Invivo Corporation 射频探测器业务已经整合进 Philips 医疗影像事业部，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请发行人：①说明“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②说明公司在 Philips 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作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

（一）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

1、集采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推行该政策的现状、未来趋势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大型医疗设备领域的集中采购政策自 2012 年以来便陆续实施，主要系针对单价和采购金额较高的医疗设备，由政府主管部门（卫健委或医保局）集中将辖内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归口管理。

2013 年 2 月，原国家卫生部办公厅颁布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次提出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加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集中采购联动管理，此后部分省份

陆续出台关于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的相关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省（区、市）	相关政策及演变情况
安徽	<p>①2014年，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颁布《安徽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实行集中采购的指导意见》，第一次提出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实行集中采购；</p> <p>②2017年，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关于开展2017年度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计划2017年采购单价200万元以上医用设备或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乙类大型医疗设备，均应参加省级集中采购；</p> <p>③2019年，安徽省医疗保障局颁布《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分级组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非乙类医用设备，由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p> <p>④2021年，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完善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200万元以上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须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有效期内），由省医保局组织，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承担集中采购工作。</p>
甘肃	<p>①2013年，甘肃省卫生厅颁布《关于开展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置的列入大型医用设备乙类管理品目的医疗设备（包括新增购置和更新购置的设备），无论政府拨款和自筹资金（含贷款），均须参加集中采购。对不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取消相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p> <p>②2015年，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集中采购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无论何种来源资金，均应当参加集中采购。</p>
福建	<p>2016年，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布《关于规范委本级政府采购公开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集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采购项目应参与省级集中采购。</p>
广西	<p>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联合颁布《关于组织开展全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凡是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为医疗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自2019年8月1日起无论购置资金来源为何种方式，均须进入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同时，鼓励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也进入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p>
海南	<p>2013年，海南省卫生厅颁布《关于确定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的通知》，确定海南政府采购中心为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机构。</p>
深圳	<p>2019年，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p>

省（区、市）	相关政策及演变情况
	合颁布《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医疗设备批量采购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市卫生健康委下述 19 家医疗机构 2019 年以下六类（不论金额大小和资金来源，包括 10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纳入本次批量采购范围，六类医疗设备具体包括：核磁（MRI）、DR、呼吸机、B 超、监护仪、医疗用床。

由上可见，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系长期存在的政府采购管理模式，其与药品及高值耗材领域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1）政策出台背景不同。大型医疗设备领域的集中采购政策系因设备类单价和采购金额较高，基于政府采购管理模式的需要，将辖内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由相关政府部门归口管理；而药品及高值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则系针对临床大量使用的品种，因过往长期存在流通环节过长，导致临床患者承受较高的终端价格的不合理情形，故医保主管部门将由原各医疗机构独立采购的药品和高值耗材进行集中采购，针对供应来源多元化，且临床用量大、流通环节多的品种采取由医保主管部门与若干名（通常在 3 名左右）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和采购，大幅缩减流通环节以消除过往流通环节大量占用医保资金的情形，进而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

（2）政策情况和实施影响不同。大型医疗设备流通环节长期以来较为简单，并不存在药品及高值耗材类似的情形。大型医疗设备对医疗机构而言为固定资产，临床用量和采购频次与药品及高值耗材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大型医疗设备领域实施带量采购的客观条件无法与药品和高值耗材相比。同时就安徽省实际政策执行情况而言，其 2020 年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仅限于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非乙类医用设备，2021 年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仅限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乙类医用设备，涉及范围和数量较小。而药品及高值耗材领域的带量集采则以辖区内绝大部分的临床用量（一般在 70%-80%）换取终端价格较大幅度下降，故就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及影响而言，与药品及高值耗材也存在明显不同。

2、目前已推行或明确推行的省市

目前，全国范围尚未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国内暂时仅安徽省、福建省曾经试点大型医疗器械设备“以量换价”的带量采购政策：2021 年

9月，安徽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省级集采大型医用设备，并明确提出“以量换价”，朗润医疗 1.5T 超导 MRI 系统中标单价 297 万元，GE 的 3.0T 超导 MRI 系统中标单价降至 587 万元。福建省集采中朗润医疗 1.5T 及以上 MRI 中标价 293 万元，中标数量仅 1 台。

（二）按照客户类型及客户所在地对应省份是否已实行集采政策，拆分披露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尚未实行集采政策的客户、省份的相关数据，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的超导 MRI 系统核心部件主要面向 Philips、万东医疗、朗润医疗、贝斯达等设备商或集成商销售，面向医院销售的射频探测器并不属于集采范围产品。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中暂不存在集采性质客户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7.84%	39.78%	40.43%	40.28%
销售费用率	9.25%	5.63%	6.51%	8.48%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率随着收入规模增长保持下降趋势，未体现出当面临“以量换价”的集采时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下降的情形。

如果进一步以曾在集采中中标的朗润医疗为例，公司对其销售的超导磁体单价分别为 88.79 万元、83.24 万元、86.02 万元及 86.02 万元，同样未出现因朗润医疗中标集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暂未面临集采导致的降价影响。

（三）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国内大型医学设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相关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较为完善，能够达到推行全国范围内的“带量采购”条件时，国家才会推行全国范围统一的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该政策实施后将会对市场的竞争格局进行重塑，大量高性价比的本土系统集成商将会逐渐实现国产替代，提高市场的国产化率。

“带量采购”的核心为“以量换价”，公司具备超导 MRI 设备核心硬件的

完整产品体系，正在就谱仪及序列持续补短板，成本控制优势即性价比优势是发行人的重要市场竞争能力。若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发行人将有能力抓住机遇利用现有的性价比优势实现发行人超导 MRI 系统产品的市场布局，经营业绩也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从经营模式上来看，未来统一“带量采购”政策为发行人的超导 MRI 系统产品创造了有利的市场进入环境，相应的丰富了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的成本控制优势协助客户和自身共同抢占放量的市场空间。未来发行人订单获取渠道增加，公司高性价比产品优势也会帮助公司增强订单获取能力。

为确保发行人在未来统一“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后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产品的技术创新、品质优化和成本控制，为将来超导 MRI 系统业务参与集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大型医疗设备的集采政策及实施省份，并进一步了解集采政策下的量价变动情况；

（2）就集采影响，在下游医学影像设备商万东医疗年报、联影医疗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意见回复中搜索，了解集采政策具体影响；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暂时不受集采政策影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未受到集采政策影响，其已储备 1.5T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正在申办 1.48T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储备超导 MRI 系统的技术及产品能力，如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将借助自身成本优势、产品及技术闭环能力，择机推进超导 MRI 系统的整机销售业务。

二、贸易摩擦及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疫情等因素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对经营业绩、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2,452.60万元、3,077.37万元、3,464.92万元及1,0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18.32%、21.60%、17.67%及18.57%。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欧盟、美国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其中仅美国曾经对磁共振系统部件业务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频探测器	52.20	81.36%	163.07	77.62%	110.60	36.55%	59.31	17.01%
射频探测器配件	11.96	18.64%	47.01	22.38%	40.75	13.47%	45.52	13.05%
技术服务	-	-	-	-	151.25	49.98%	243.87	69.94%
对美国出口收入	64.16	100.00%	210.08	100.00%	302.60	100.00%	348.70	100.00%
对美国出口毛利率	33.32%		46.78%		74.60%		69.97%	
对美出口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1.15%		1.07%		2.12%		2.6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美出口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较低，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来自于技术服务金额的下降。该项业务为公司对 Philips 北美地区射频探测器的维修，由于我国对境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口的限制，公司 2021 年开始降价销售新产品，从而呈现出射频探测器销售金额上升，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下降至零。收入结构的变化及降价销售新品的经营策略，导致了对美出口毛利率的下降。

2018 年起，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涉及了包括磁共振射频线圈医疗器械产品，并导致了当年公司对美出口收入下降。2019 年 9 月 1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排除加征关税清单³，共有 437 项商品排除加征关税，磁共振射频探测器亦在本次排除加征关税范围内。

综上所述，射频探测器受美国贸易摩擦影响时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该产品 2019 年已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公司后续对美出口的经营业绩及产品毛利率已不受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影响。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七）贸易摩擦风险”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2.60 万元、3,077.37 万元、3,464.92 万元及 1,0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8.32%、21.60%、17.67%及 18.57%，主要面向欧盟、美国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 2018 年曾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2019 年已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公司对其他境外地区的产品出口尚不存在因贸易摩擦而加征关税等不利情形。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如果升级，公司产品再次进入加征关税范围或者出口到境外其他国家的产品也受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如无法通过定价转移摩擦产生的额外成本，则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及公司整体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所需液氦主要面向外资企业的中国区公司采购，且其上游原材料氦为非可再生资源，受境外供应链影响突出，相关产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美国氦气储量达 236.4 亿立方米，占全球储量 40%，自 2007 年起将氦气

³ 信息来源：https://www.sohu.com/a/342363034_100092991

认定为战略储备资源，限制产量；

②卡塔尔拥有世界约 20%的氦气资源，为全球第二大氦气生产国家，产量占据全球近 30%。我国 60%以上的进口氦气来自卡塔尔，而进口自美国的比例降至 1/4 左右。

公司的液氦供应商为嘉兴岩谷，双方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持续合作关系。根据嘉兴岩谷官网所述，其拥有直接从卡塔尔进口氦气的权益，加上一直以来合作的美国气源，运营着全球 8%的氦气资源⁴。由此可见，公司主要合作对象拥有相对丰富的氦气来源，即使美国进一步限制氦气出口，亦能寻求其他替代渠道。因此，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疫情是否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出口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675.27	65.16%	2,772.25	80.01%	2,617.29	85.05%	2,060.43	84.01%
新加坡	295.27	28.49%	441.85	12.75%	152.84	4.97%	43.47	1.77%
美国	64.16	6.19%	210.08	6.06%	302.60	9.83%	348.70	14.22%
日本	-	-	36.30	1.05%	-	-	-	-
其他	1.70	0.16%	4.44	0.13%	4.64	0.15%	-	-
合计	1,036.40	100.00%	3,464.92	100.00%	3,077.37	100.00%	2,452.60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疫情以来的公司出口数据来看，未受到海外疫情的不利影响，出口情况稳定。目前，海外疫情虽持续存在，从海外各国防疫政策角度，公司判断未来出口不会受到海外疫情政策层面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供应链以国内为主，超导磁体主要原材料液氦的原料供应地为卡塔尔或美国，冷头及压缩机的供应商来自日本，海外疫情同样未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出口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封控造成的停工停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

⁴ 信息来源：<http://www.jx-iwatani.com/cn/He.html>

1,036.40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5.68%。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合作对象为 Philips，其在年初为公司提供当年预计合作订单，后续逐月保持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hilips 出口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324 万元（不包括 7 月份和 8 月份已确认收入约 476 万元）。主要合作对象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出口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经营能力，未因疫情影响形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上半年，物流因疫情封控因素存在阻断，导致原材料采购交付存在延误。随着 6 月份后疫情得到控制，物流已经基本恢复畅通，公司及时加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3,119.89 万元，相对于期初增幅为 12.46%。原材料备货相对充沛，疫情对原材料采购已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可持续，是否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对于境外医疗电子产品所采用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较为严格，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为了保持海外市场客户黏性，防止客户资源流失，公司采用降价销售新品的方式替代维保业务，Philips 外销业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Philips 射频探测器境外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类型 1	236.35	1,359.35	592.70	320.67
	类型 2	623.75	1,647.37	1,541.96	993.78
	整体情况	860.10	3,006.71	2,134.66	1,314.46
毛利（万元）	类型 1	62.09	253.97	264.42	138.80
	类型 2	430.09	1,215.19	1,196.49	700.05
	整体情况	492.18	1,469.16	1,460.91	838.85
毛利率（%）	类型 1	26.27	18.68	44.61	43.28
	类型 2	68.95	73.77	77.60	70.44
	整体情况	57.22	48.86	68.44	63.82

注：类型 1 中的射频探测器，主要为公司与 Philips 早期合作的规格，在 2021 年因维修业务实施方式调整，价格发生下调；类型 2 中的射频探测器，不存在上述影响。两种类型下的产品规格基本上不存在重叠。

由上表可知，类型 2 产品是公司对于 Philips 射频探测器境外业务的主要毛利

来源。该类产品大多为公司根据 Philips 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用于适配其新款 MRI 系统，不受维修业务实施方式改变的影响，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保证了射频探测器外销业务的盈利空间。

类型 1 中的射频探测器在 2021 年因维修业务实施方式的调整而相应降价，导致该类产品“增收不增利”。公司采取该应对措施，让渡了部分类型 1 产品的利润空间，而 Philips 也支付了相较维修而言更高的采购成本，体现了双方的深度互信及维持长期合作的意愿。此外，双方合作的 50 余款产品款型中，将近 40 余款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具体设计工艺由公司掌握，公司的维保能力难以被第三方替代。因此，公司短期内以新品销售代替维保业务，具备持续性。

2022 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领域与射频探测器类似的彩超和 B 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进口资质。公司正积极与上海市商务部门沟通 MRI 射频探测器的政策落地情况，持续积极沟通相关支持政策。

综上所述，“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的背景下，公司采用降价销售新品的方式替代维保业务，有效维护了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推动了收入规模上升，且类型 2 产品不受其影响，保证了公司利润空间，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可持续。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出口业务、海外市场拓展面临的挑战及困难，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出口业务及海外市场拓展主要通过 Philips 实现，作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双方拥有长达 16 年的持续合作关系，至今通过 Philips 出口已实现逾 5 亿元的收入，形成了持续的境外维保业务需求，由于面临国内进口环节的政策限制，公司采取销售新品、替代维保业务的经营策略，相关措施有效。

同时，业内公认超导 MRI 的增量市场份额主要在中国。从人均保有量的维度，中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2020 年美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分别约为 55 台，同期中国每百万人 MRI 人均保有量约为 7 台，中国已成为全球 MRI 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内产业建设，抓住国内市场契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贸易摩擦相关报道，了解到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在 2019 年后被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

（2）查阅液氦供应商官网，了解国内氦资源的供应链特点；

（3）查阅我国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政策变动情况，了解到与射频探测器相类似的彩超及 B 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维保资质；

（4）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就射频探测器在进口维保环节的备案政策与上海市商务部门正持续沟通；

（5）取得上海市商务部门向商务部及松江海关出具的关于协调公司维保业务的红头批复文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美国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的影响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起因产品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已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超导磁体所需液氦，具备来自于西亚的供应链渠道，可以有效分散来自于美国的供应链风险。

公司针对 MRI 射频产品境外维保业务的替代措施有效维护了与 Philips 的持续合作关系，相较于无法实施维保业务而造成的潜在损失，以降价方式销售新品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超导 MRI 市场增量份额主要位于国内，公司在通过 Philips 维护境外维保市场的同时，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推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持稳健。

三、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说明“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

1、对公司技术及产品迭代的影响

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优势为根基的科技型企业，对于技术和产品的迭代是基于自身对市场的需求研判、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布局等方面因素而自主推进的迭代过程，并非围绕满足 Philips 的新产品需求而进行。因此，“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Philips 存在优先对集团内部开放新产品合作的商业习惯”不会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产生影响。

公司历年的研发积淀使得公司具备开发国际领先技术产品的能力，公司射频探测器已经开发至第五代产品，即目前仅发行人和 GE 公司开发出来的“云线圈”“AIR 线圈”。

2、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与 Philips 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后，已持续 16 年长期合作，近 7 年的销售规模均维持在 3,500 万元左右，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Philips 同时就其新产品的开发向公司释放需求，2022 年上半年，公司面向 Philips 交付的订单并确认收入 1,103.2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Philips 在手订单及预测订单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324 万元（不包括 7 月份和 8 月份已确认收入约 476 万元），后续订单仍在持续获取，业务发展及经营相对稳定。

3、公司是否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已经为 Philips 提供射频探测器长达 16 年之久，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具备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基础。Philips 集团内部具备射频探测器研发能力和产能的企业并不能满足其对性价比的要求，基于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量 Philips 认为公司提供的射频探测器是符合产品需求的。

境外主要市场将射频探测器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围，公司面向 Philips 出口环节已经独立取得美国 FDA、欧洲 CE、U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注册号由公司独立享有，Philips 以进口商身份将射频探测器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如变更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注册程序，导致 Philips 将承担额外的时间成本。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客户黏性，不存在被 Philips 集团内部企业替代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在 Philips 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射频探测器适配于 Philips 的 1.5T 及 3.0T 系统，良品率及交付效率得到 Philips 的高度认可，被评定为 Philips 射频探测器业务的战略供应商。自 2006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公司为 Philips 开发了逾 50 款射频探测器，通过 Philips 销售至包括欧盟、美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出口环节，公司独立取得美国 FDA、欧洲 CE、U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注册号由公司独立享有。因此，通过自主产品开发能力及取得境外主要市场的准入资质，公司巩固了与 Philips 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难以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系统商一般会选择 2-3 家核心部件供应商。除了发行人外，Philips 在国内市场也同样选择了另外一家提供射频探测器的企业，但其主要负责承接 Philips 的生产任务，可提供产品种类较少，无法替代公司在 Philips 射频探测器业务领域的战略供应商地位。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作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历史、合作约定或安排、Philips 主要采购需求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

公司与 Philips 于 2006 年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每年自动续展，除非辰光医疗提前 12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 Philips 提前 9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以及辰光医疗发生破产、控制权变更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框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上述合作不利情形，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已经形成了将近 16 年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规模在近七年内保持稳定，采购需求未出现显著不利变化趋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能力，将产品体系从成立初期的射频探测器拓展至超导磁

体、射频系统及梯度系统等超导 MRI 系统核心硬件，并已能向下游系统商提供成套 MRI 设备，Philips 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度仅在 20%左右。公司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及订单获取等方面已不存在对 Philips 等主要客户的依赖。

2、说明发行人与 Philips 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框架性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

在公司与 Philips 合作过程中，Philips 基于其产品市场竞争需求，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产品限制对第三方销售。合作至今，公司始终遵循协议约定，对 Philips 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公司未对 Philips 的合作供应商进行排他性限制，主要因公司与 Philips 合作的产品大部分系公司开发设计，生产工艺由公司掌握，客观上 Philips 难以更换供应商，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Philips 亦未寻求其他供应商替代。

以上信息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2）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 Philips 中国区医疗影像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其知悉公司开发了配套于不同 MRI 系统的射频探测器。由于适配系统不同，公司面向其他系统商或医院用户销售射频探测器，并不违反《框架采购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进一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双方在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审阅合作条款；
- （2）取得 Philips 就公司良品率及交付效率予以高度评价的文件，以及认定发行人为战略供应商的相关材料，了解双方的合作黏性；
- （3）审阅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年报，了解公司与 Philips 的合作规模变动情况；
- （4）对 Philips 进行访谈，咨询双方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及技术、产品迭代，在自身发展上已不对 Philips 构成重大依赖，且作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公司交付产品的良品率及效率始终得到 Philips 高度认可，Philips 亦通过访谈表达了与公司持续合作的信心，公司不存在被其集团内部企业或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在技术与产品迭代、业务发展、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 Philips 的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针对维保服务产业政策，公司主要在 2021 年下调了涉及维保规格产品的定价，2022 年该项定价政策保持稳定，未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后续对于射频探测器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如果落地，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招股说明书》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六）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MRI 射频产品具备“半耗材”性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耗需返厂修理，设备升级或使用频率过多均会造成射频探测器的升级及更换。随着公司射频产品对全球特别是欧美 MRI 产业链接近 20 年的输出，公司迎来更多的维修和保养需求。

我国对境外二手医疗设备逐步采取严格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导致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为了维护海外市场客户黏性，避免因政策原因影响与大客户的合作，公司以降价方式出口崭新产品，替代维修产品。随着该部分低价格的产品收入结构上升，导致射频探测器 2021 年量升价降。

2022 年，医疗器械领域与射频探测器类似的彩超和 B 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进口资质，但对 MRI 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如境外存量设备持续无法通过入境维修方式提供维保服务，则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以及客户关系维护产生不利影响。”

（二）针对发行人与 Philips 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在“重

大事项提示”之“五、与主要客户 Philips 的合作关系稳定性”中补充披露：

“Philips 为公司射频探测器的主要客户，双方于 2006 年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自合作至今，公司通过自主的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能力，为 Philips 开发了逾 50 款产品，被 Philips 认定为射频探测器业务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交付产品的良品率及效率得到 Philips 认可及较高评价。

在双方的合作中，公司为 Philips 超导 MRI 系统开发的射频探测器被限制对第三方销售，该项限制性因素仅针对双方合作的具体产品，公司以自有技术为其他 MRI 系统开发配套射频探测器并不受约束。公司始终遵循与 Philips 关于上述限制性条款的约束，双方不存在技术或产品相关纠纷。

境外主要市场将射频探测器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围，公司面向 Philips 出口环节已经独立取得美国 FDA、欧洲 CE、U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注册号由公司独立享有，Philips 以进口商身份将射频探测器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境外市场的产品准入资质有利于保障公司与 Philips 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Philips 收购磁体公司 IGC 后，获得了其下属美国子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射频研发、生产能力。同时，Philips 基于供应链管理需求，在国内也有合作的射频探测器业务备选供应商。但 Philips 与发行人合作是经历了长期以来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交付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维度评估验证后的结果，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 Philips 构建自身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也是跨国大公司普遍存在的生产组织形式。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的迭代能力、高性价比产品的稳定供货能力将有利保障发行人与 Philips 合作关系的稳定可持续。目前，公司已经在为 Philips 开发新款射频探测器，拥有 Philips 具备规模的在手订单，双方合作关系稳固。”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稳价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经上述三会审议通过，明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859.71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公众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		3,426.91	49.96
本次公开发行后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926.91	58.94
	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5,151.91	60.0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8.94%，如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60.01%，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公众股持股比例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披露问题

（1）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的有关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2）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3）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4）产品质量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5）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员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处于高电压、超低温、强磁场等不利环境；排污许可证的有

限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⑤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的有关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涉及申请豁免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名称等信息，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豁免披露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信息、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的有关要求，连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及核查意见。

二、管理人员情况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正常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发行人的薪酬体系、所处地区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综合制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万元）	278.25	450.67	394.95	367.15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0.92	50.07	43.88	40.79

注：仅统计当期领取薪酬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奖金与经营状况直接正相关，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加。

2、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东医疗	54.45	61.72	57.58
海泰新光	57.25	52.57	70.37
康众医疗	40.76	56.65	46.07
奕瑞科技	67.23	59.00	68.03
平均值	54.92	57.49	60.51
发行人	50.07	43.88	40.79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其中联影医疗薪酬情况远高于其余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且其 2019-2020 年薪酬数据未做详细披露，故本处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周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周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伦生物	27.87	30.54	-
新炬网络	68.99	70.87	67.94
科泰电源	44.83	30.10	42.70
亚士创能	57.29	70.27	67.42
天玑科技	41.27	55.44	53.48
汉得信息	24.03	22.75	21.92
平均值	44.05	46.66	50.69
发行人	50.07	43.88	40.79

注：1、选择范围为通过企查查公开网络查询平台，选取位于发行人周边 5 千米内的共 6 家 A 股上市公司；2、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发行人周边上市公司，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1 年高于周边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 2019-2020 年具备可参照公司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

距，存在合理性。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并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补充披露董监高完整履历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王杰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学博士学位
		1995 年至 1997 年	日本 Tohoku University（东北大学）博士后
		1998 年至 1999 年	日本 University of Tokushima（德岛大学）讲师
		1999 年至 2002 年	就职于 USA Instruments 公司研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4 年	待业
		2004 年 8 月	创建辰光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1992 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专业学士学位
		2000 年	毕业于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范德堡大学）获物理专业博士学位。
		2000 年至 2009 年	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即 3M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	历任辰光有限项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侯晓远	董事	1987 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1987 年至今	复旦大学物理系任教
		1998 年至 2005 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应用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任主任等职务
		2000 年至 2021 年	曾任中科院物理所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1 年至今	就职于复旦辰光（系上海复孵前身），任总经理
		2003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中国物理学会，任常务理事
		2004 年至 2011 年 4 月	历任辰光有限监事、董事
		2011 年 4 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
左永生		1989 年	毕业于中国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董事、营销总监	1982年至2005年	就职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重型机器厂运输处铁路科，任科长，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铁路专用线司机长
		2005年至今	历任辰光有限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总监、董事等职务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董事、营销总监。
王庆	董事	2012年	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双学士学位
		2012年至2014年	就职于日本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任三副
		2014年至2016年	就职于上海至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合伙人
		2016年至2018年	就职于浙银资本，任投资经理
		2018年至2019年	就职于上海淳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9年起	就职于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起	兼任发行人董事
蒋国兴	董事	1977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
		1977年至1987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任助教、讲师
		1987年至1992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所属香港华裕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执行经理
		1992年至1995年	就职于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5年至2007年	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校产办主任、校产委副主任、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
		1998年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7年至2018年	就职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011年至2020年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董事
郭宁	独立董事	2011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获内科学硕士学位
		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学部，任资深技术专家
		2015年5月起	就职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学部，任产品经理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龙	独立董事	2010年	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9年	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1年至2001年	就职于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主任
		2001年至2004年	就职于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4年至2011年	就职于上海锦达律师事务所，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
		2011年3月起	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振翻	独立董事	2017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2009年至2011年	就职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任项目经理
		2011年至2015年	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二部，任项目经理
		2015年至2017年	就职于上海御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首席财务官
		2017年起	就职于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任高级经理、质控部门负责人
		2019年12月起	就职于上海茹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任总经理
		2022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费华武	监事会主席	2015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5年至1998年	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营业部，任交易经理
		1998年至2003年	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董事
		2003年至2005年	就职于北京东方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08年	就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任总经理
		2008年至2009年	就职于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任副主任
		2009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至2019年	就职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	就职于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起	就职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0年11月起	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起	兼任上海点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沙慧来	监事	1989年	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1989年至1992年	就职于武汉国际租赁公司金融部，任副经理
		1993年至1995年	就职于中南证券武汉营业部，任经理
		1996年至2005年	就职于武汉奥申安保通信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5年至2016年	自由职业
		2016年起	就职于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起	兼任发行人监事
张梅卿	职工监事	2006年	历任辰光有限综合部职员、综合部经理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	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程管理学士学位
于玲	董事会秘书	1996年	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6年	毕业于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8年至2009年	就职于上海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9年至2010年	就职于上海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至2011年	任辰光有限总经理助理
		2011年4月至2014年	任辰光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起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郑云	财务总监	1994年	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4年至2000年	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减速机分厂，任会计
		2000年至2004年	就职于大连开发区星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04年至2007年	就职于大连通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2007年至2013年	就职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
		2013年至2015年	就职于浙江金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起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松涛	研发总监	2004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2004年至2011年	历任辰光有限生产部经理、研发总监
		2011年4月起	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何钧	行政总监	2002年	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至2004年	在美国UCLA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作博士后研究
		2004年至2006年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6年至今	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2、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离职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影响
董事	2019年1月-2019年8月	王杰、王为、左永生、侯晓远、徐军、毛旭峰、蒋国兴	-	-	-
	2019年8月-2020年5月	王杰、侯晓远、左永生、徐军、王为、蒋国兴、王庆	毛旭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王庆为董事	变动人数 占总数 1/7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2022年4月	王杰、侯晓远、左永生、王为、蒋国兴、王庆	徐军因个人原因辞职	变动人数 占总数 1/7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离职原因及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6月至今	王杰、王为、左永生、侯晓远、蒋国兴、王庆、郭宁、方龙、李振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选举郭宁、方龙、李振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增独董人数占新增后董事会总数的1/3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	2019年1月-2020年9月	周惠亮、沙慧来、张梅卿	-	-	-
	2020年11月至今	费华武、沙慧来、张梅卿	周惠亮因个人原因辞职	变动人数占总数1/3	人员正常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今	王杰、王为、左永生、于玲、张松涛、何钧、郑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合计3人，分别为毛旭峰、徐军、周惠亮，占报告期内任职的董监高合计总数（合计16人）的3/1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发生管理人员变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离职系个人原因而辞任，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监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2022年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董监高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左永生配偶的哥哥	直接持有公司23,365,988股	34.0626%	限售
褚美芬	无	王杰的配偶	持有上海复孵22.2222%股权	0.6864%	限售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王杰妹妹的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1,284,671 股	1.8728%	限售
侯晓远	董事	-	持有上海复孵 77.7778% 股权	2.4027%	限售
田丽芬	无	侯晓远的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4,905,194 股	7.1507%	限售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公司 582,524 股	0.8492%	限售
刘春涛	采购部经理	王为的配偶	无	-	-
蒋国兴	董事	-	无	-	-
王庆	董事	-	无	-	-
郭宁	独立董事	-	无	-	-
方龙	独立董事	-	无	-	-
李振翮	独立董事	-	无	-	-
费华武	监事会主席	-	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000% 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926% 出资份额	0.0966%	非限售
王春明	无	费华武的配偶	持有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股权，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926% 出资份额	0.0112%	非限售
			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30% 出资份额	0.0306%	
费震宇	无	费华武的儿子	持有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股权，上海富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股权，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926% 出资份额	0.0028%	非限售
			持有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股权，	0.0195%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926%出资份额		
沙慧来	监事	-	持有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的份额	0.0038%	非限售
			持有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	0.0117%	
张梅卿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
于玲	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有公司 80,252 股	0.1170%	限售
郑云	财务总监	-	无	-	-
张松涛	研发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840,786 股	1.2257%	限售
周卓玫	辰昊超导内勤	张松涛的配偶	无	-	-
何钧	行政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440,524 股	0.6422%	限售

侯晓远、褚美芬共同持股的上海复孵以及王杰、左永生、田丽芬、王为、于玲、张松涛、何钧的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待发行与承销方案提交后，发行人将及时报送下一阶段的限售申请文件，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主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综上，上述人员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承诺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表，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分析了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2)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及访谈问卷，了解董监高的履历；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比例等情况；

(5) 查阅了辞职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了解董事、监事离职的原因；

(6) 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7) 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6月30日），并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9) 查阅了《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0) 查询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信息。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直接正相关，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合计3人，占报告期内任职的董监高合计总数的3/16，变动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的离职系个人原因而辞

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发生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监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监高及其亲属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其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形，并对股份限售进行了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资质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一）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1、MRI 系统部件业务

2013年7月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体外高频治疗机等47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3〕31号）。根据该通知第四条“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23个）”，磁共振线圈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不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的备案和注册。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磁共振成像领域需要遵循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监督和管理的产品范围如下：

一级产品	二级产品	产品描述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01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永磁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02 常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常导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常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03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常由超导型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线圈、谱仪、工作站计算机系统、患者支撑装置等组成。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II
磁共振辅助设备	01 磁共振造影注射装置	通常由外套、活塞和活塞密封圈组成，附件包括连接管、吸药管等。	磁共振高压注射器针筒、磁共振造影剂高压注射器针筒、一次性使用磁共振高压注射器针筒、磁共振用高压注射连接管	III
		通常由操作室组件和扫描室组件组成。扫描室组件由非铁磁材料制成，导线经过射频屏蔽。不包含配套使用的针筒。	磁共振高压造影注射系统、磁共振高压造影注射器	II
	02 磁共振辅助刺激系统	通常由在控制室使用的计算机、操作员显示器、光纤介质转换器等部件和在磁共振扫描室内使用的患者界面显示器、电源、光缆、按钮响应单元、耳机等部件组成。	磁共振成像辅助刺激系统	II
	03 磁共振定位装置	通常由磁共振乳腺线圈固定装置、可移动模板架、钻有系列孔的模板组成。	磁共振乳腺线圈穿刺固定架	I
通常由电源、底板组件、插针引导台组件、位置显示单元等组成。		导向定位装置	III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射频探测器、医学影像超导磁体、梯度线圈、梯度放大器、射频链、射频放大器等 MRI 系统核心部件均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无需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要取得备案或许可，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22 年 1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已出具了合规证明予以认可。

2、特种超导磁体业务

特种超导磁体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科研院所及高校，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需求，由公司独立确定具体生产工艺方案。特种磁体作为物理研究的重要基础工具，在科研或其他具体应用环节提供超低温、强磁场的极端物理环境，自身不具备应用属性，国内无相关管理资质要求。公司与客户签署一般购销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相关合同均无需标注涉密等级，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无强制要求。

3、MRI 超导系统业务

2019 年 6-9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辰瞻医疗陆续办理完毕 1.5T 超导 MRI 系统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国械注准 20193060430）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并正在申办 1.48T 超导 MRI 系统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公司择机将推动自主超导 MRI 系统面向医院用户直接销售，并已为该项业务储备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后续从事 MRI 系统整机的生产、销售已经不存在合规经营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荷兰、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出口产品类型及已取得的注册或认证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当地是否需要销售资质以及该资质名称	是否具备当地销售该类产品的资质
辰光医疗	欧洲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CE（“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是
		MRI 系统配件		
	美国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按照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FDA）行动委员会的法案第 510 章 FDA510（k）	是
		MRI 系统配件		
	新加坡	射频探测器/线圈	是，SMDR（Philips 向当地监管部门申请的系统的注册证，其中包含配套的辰光射频线圈）	是
		MRI 系统配件		

辰昊超导	日本	科研用超导磁体	不需要资质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 <https://www.fda.gov/>（美国）、<https://www.hsa.gov.sg/>（新加坡）、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dex_en（欧盟）、<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日本）等网站的信息以及登录国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因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地区）的注册、备案登记等事宜发生赔偿，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磁共振线圈零部件的销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管理，发行人亦自行办理并取得了美国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等。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体外高频治疗机等 47 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
- （4）获取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并检索相关资质和文件的具体作用，分析开展境外销售所获得资质的完备性；
- （5）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6）登陆出口产品对应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进行网络核查；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声明文件；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获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

(9) 查询了 <https://www.fda.gov/>（美国）、<https://www.hsa.gov.sg/>（新加坡）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dex_en（欧盟）、查询了
<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日本）等网站的信息，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10) 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shqp.gov.cn/cindu/>）、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11) 查阅了特种超导磁体业务的合同，了解合同内容是否涉及保密资质和监管许可的要求；

(12) 对特种超导磁体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3) 对特种超导磁体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超导 MRI 系统相关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范畴，不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的备案和注册，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特种磁体作为提供极端物理环境的基础工具，该项业务本身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辰瞻医疗已经为未来面向医院用户销售超导 MRI 系统储备了相应的资质条件，可合法合规的面向医院客户销售 MRI 系统整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磁共振线圈零部件

的销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管理，发行人自行办理并取得了美国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等，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海药监局青浦分局临时组织了对辰瞻医疗的飞行检查，后续公司未收到针对此次飞行检查的整改意见或通知。此外，经上海药监局网站查询，未发现辰瞻医疗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整改公示情况。

2022 年 1 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辰瞻医疗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已出具证明予以认可。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超导 MRI 系统核心部件，主要产品按照国际 ISO13485、欧洲 CE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对应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根据公司与 Philips 签署的框架式合作协议，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

体约定如下：客户应在每次发送订单时预先确认其采购的产品需符合的进口国（地区）的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明确产品生产应符合的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或应取得的产品认证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每一批产品均应提交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的检验报告；如果客户需要现场检查产品质量，则客户应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指定专门的检验机构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如检验中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负责返工、返修、重做、更换等处理办法，并确保合理的交期；如果客户放弃现场检验，则客户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按照指定的运输方式交付货物并附上检验报告即可。

根据公司与万东医疗、朗润医疗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保证交付产品满足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并随货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维修及更换；但正常使用中的磨损、未经发行人授权产生的更换及维修，未按照技术规格和操作说明进行的使用或操作，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3、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公司取得 EC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D2185961-1）、ISO13485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SX2185961-1），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产品范围为 MRI 系统使用的射频探测器，上述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24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辰瞻医疗取得 ISO13485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CN19/42109），适用产品范围为 MRI 系统，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目前正在办理续期审评。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

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仅 2019 年发生退货情形，为武汉立闻艺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两套线圈，金额合计为 17.24 万元。武汉立闻艺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销售环节面临其他厂商的低价竞争，导致其存在销售压力及资金周转压力。经该经销商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回相应线圈，检验质量后办理入库，不影响该产品后续销售。

直销模式下发生的退货情形分别为：2020 年，公司面向朗润医疗销售的两台超导磁体需返厂调试，其中一台重新发回朗润医疗，另一台对其他客户出售，实际对朗润医疗产生退货金额为 88.79 万元；2021 年，北京百兴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充分了解 1.5T 射频探测器与 3.0T MRI 设备不兼容，采购两个产品后出现退回情形，金额合计为 26.55 万元，公司校验质量后办理入库，且不影响该产品后续销售。

上述退货情形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62%及 0.14%，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基于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公司已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制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规定程序》《产品可追溯性程序》《售后信息监督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确保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资质及公司建立情

况；

(2)通过中国药监局及上海药监局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3) 获取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4) 检查公司产成品库收发存信息，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

(5) 取得公司 ISO13485 相关经营资质及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产品召回情形，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的主管部门处罚、客户纠纷情形，并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员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处于高电压、超低温、强磁场等不利环境；排污许可证的有限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https://www.shqp.gov.cn/safety/>）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相关制度及预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及考核和奖惩制度》《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职业防护用品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落实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3、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且对相关组织架构进行了更新。建立安

全风险管理制度，双控风险管理方案，建立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台账，专人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及附属安全附件，且做到定期检测。同时，发行人坚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和业务技术培训，坚持实行安全持证上岗，严格要求操作严谨化、巡检定期化。严格实行设备的周期检修制，加强对安全纪律、工艺纪律、劳动纪律检查管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安全制度的落实。

综上，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并能够有效落实。

（二）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 91310000765583375Y002Q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型为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表面处理。

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按行业分批次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2020 年 2 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2020 年 4 月 22 日，青浦工业园区向发行人下发通知，通知发行人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60/hbzhywpt1061/index.html>）、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shqp.gov.cn/env/>）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未及

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1.70	-	26.70
环保运行费用	8.94	18.93	17.01	10.79
环保投入总计	8.94	20.63	17.01	37.49
营业收入金额	5,581.17	19,615.42	14,246.47	13,391.97
环保投入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11%	0.12%	0.28%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环境监测、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相关设施运作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相关制度及预案及检测记录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及考核和奖惩制度》《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职业防护用品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

（5）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6）查询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

（7）查询了青浦工业园区出具的《排污许可告知书》，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访谈了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

（9）查询国家生态环境局（<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60/hbzhywpt1061/index.html>）、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shqp.gov.cn/env/>）等网站信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https://www.shqp.gov.cn/safety/>）等网站信息。

（10）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部门无违法证明，并结合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设备折旧明细，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了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并能够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⑤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

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改了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具体修改包括：

（1）删除“一/（一）产品技术创新不能持续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风险”中关于公司储备的产品体系内容：

“储备的产品体系包括：对标 GE 新一代“AIR 线圈”的“云线圈”；1.5T 少液氦/930MM 大口径产品、0.5T 高性能低场强产品；7.0T 科研用临床前 MRI 系统；面向癌症精准放疗的质子加速器超导主磁体；科研仪器超导磁体、加速器前沿超导磁体、无液氦回旋管超导磁体等”。

（2）删除“四/（一）控制能力相关风险”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权威相关的内控风险内容：

“2、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权威相关的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 MRI 产业链较早一代科研人员转型的创业者及企业家，始终强调自主创新精神，带领公司团队攻克射频系统、磁体系统及梯度系统等 MRI 核心硬件的“卡脖子”问题，在公司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由于深具科研工作者的精髓，实际控制人对于资本市场保持着距离感，对于现代企业治理仍需持续学习，不排除经营决策与资本市场解读存在差异的公司管理及运营风险。”

（3）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故删除“三/（五）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获取过程的不确定性风险”中部分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相关“专、精、特、新、链、品”申报条件，申报工作正在推进，但对于进度难做准确预期。”

2、量化分析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相关税收优惠，下属辰昊超导、辰时医疗及辰瞻医疗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由于各主体税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历史年度亏损，报告期内仅辰昊超导于 2020 年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18.9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总额比例为 7.39%。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三/（五）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获取过程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3、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分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担相应回购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关于维护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以上主要股东	正在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和措施	及其他主要股东田丽芬、上海复孵、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王英	
关于避免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正在履行
关于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正在履行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执行情况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有效履行
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履行
自愿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履行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对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重大销售框架协议；（2）对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和重大采购框架协议；（3）银行合同。

上述所述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9%、68.46%、65.06%及 63.23%，重大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7%、14.45%、14.18%及 23.51%，能够涵盖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项目	2021	2020	2019
销售合同	平均数	56.99	61.23	47.84
	中位数	14.00	13.43	15.00
采购合同	平均数	3.60	2.80	3.54
	中位数	0.29	0.23	0.24

发行人日常执行的采购及销售一般通过订单执行，订单数量多、单个订单金额小，而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种类多且规格繁杂，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多且单值较低，导致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分布较为分散。招股说明书选取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水平与业务水平具备匹配性。

2、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
大采购合同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00.86 万元、685.94 万元、841.12 万元及 370.78 万元，向西部超导采购金额分别为 384.11 万元、540.08 万元、832.71 万元及 444.88 万元。

.....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
框架协议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朗润医疗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01 万元、298.39 万元、2,187.96 万元及 353.65 万元；向 Siemens 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96 万元、78.72 万元、243.54 万元及 39.25 万元；向 Philips 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4.60 万元、3,313.59 万元、3,721.20 万元及 1,103.22 万元。”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取得并查阅公司合同台账，计算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

（2）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的签订、付款凭证、发票，核实合同履行情况；

（3）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确认重大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频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债务人，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提供信用担保，属于银行贷款环节的常规操作。发行人在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申请贷款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9681.13 万元，相应担保借款余额为 4605 万元，具备稳健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历次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并完成对外公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

务关系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取得方式
辰光医疗	母公司	生产制造，MRI 系统及相关部件（磁体、梯度及射频）的研发	-
辰昊超导	全资子公司	特种磁体研发、组装及测试	新设
辰瞻医疗	控股子公司	MRI 系统集成业务	新设
辰时医疗	全资子公司	射频探测器的境外维保业务，因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影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设

以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4、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

2、说明控股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1）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辰瞻医疗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的控股子公司，林海洋持股比例为 30%，其个人简历如下：

林海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入职华润万东装备有限公司，任磁共振事业部下属技术服务部经理；2011 年担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的建立和运营；2013 年担任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副主任、项目主管，负责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产学研结合的项目落地与实施，领导专科专用医用超导磁共振产品进行研发、协作、生产及销售；2014 年担任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入职辰瞻医疗，任辰瞻医疗总经理，负责对辰瞻医疗的管理运营，制定其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等工作。

林海洋自 2004 年以来持续从事医学影像领域磁共振业务，具备 MRI 系统集成业务的产品开发能力、下游客户的市场渠道、独立运营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计划储备磁共振系统的产品及渠道，因此与林海洋共同设立辰瞻医疗，进行相应

业务布局。林海洋作为辰瞻医疗总经理，与辰瞻医疗签署劳动合同，为辰瞻医疗全职员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2）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林海洋先生目前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辰瞻医疗全职员工及主要管理人员，与辰瞻医疗签署劳动合同。辰瞻医疗支付其薪酬，报销差旅费及业务费。林海洋先生已填列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薪酬及报销外，林海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林海洋除通过辰瞻医疗实施公司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外，个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林海洋先生，取得林海洋先生填列的尽职调查情况表，取得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通过企查查获取其穿透后的持股信息）进行比对。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定位符合企业整体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并非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五）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变更为中汇会计师。

此次变更主要系因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多次被封控隔离，无法确保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2021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和上市需要，经与中汇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多次沟通，查阅中汇会计师提供的相关资

料及业务资质，了解中汇会计师及项目签字人过往项目等，认为中汇会计师具备从事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要求。此次变更通过各方沟通与友好协商，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自挂牌以来，海通证券持续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机构及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公司挂牌时的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的法律工作由锦天城律师承担，系公司结合本次上市需要，经与锦天城律师项目负责人沟通并了解其业务资质情况所做选聘决定，符合公司本次资本市场运作要求。

2、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年底已经执行到第三轮反馈，但随着 2013 年初展开在审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上市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而当时新三板由区域性试点转变为面向全国的正式运行，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公司结合上市周期、新三板的发展空间等因素，于 2013 年 3 月申请撤回创业板申报，并于 2013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新三板早期挂牌企业。

（2）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变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首次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 2009-2011 年，与本次公开发行在主要事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财务数据

前次申报创业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339.79 万元，净资产为 5,417.13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 7,842.71 万元，净利润为 2,317.48 万元（研发费用 351.25 万元，研发费用率 4.63%）。

本次申报北交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6,026.28 万元，净资产为 19,673.5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615.42 万元，净利润为 2,334.41 万元（研发费用 1,740.18 万元，研发费用率 8.87%）。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

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仅为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射频线圈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测试等方面。

本次申报北交所：挂牌新三板后，经过接近十年的发展，公司从射频探测器单一业务已发展成为 MRI 产业链综合独立供应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已覆盖射频探测器、超导磁体、梯度等超导 MRI 系统三大核心硬件，储备了医学影像超导 MRI 系统的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具备医学影像超导 MRI 设备系统集成能力，拓展了特种超导磁体在科研领域、质子治疗领域的产品。

3) 资产及员工情况

前次申报创业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23 万元、988.41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员工 15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人。

本次申报北交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1.40 万元、3,622.7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员工 25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7 人。

4) 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创业板：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蒋秀华、张亮；申报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云、张盈；律师为国浩律师，经办律师为沈田丰、吴钢。

本次申报北交所：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焦阳、王莉；申报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刚锋、余书杰；律师为锦天城律师，经办律师为孙义坤、徐晓庆、尹火平。

②变动原因

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从事射频探测器业务，业务相对单一。2013 年挂牌新三板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完成业务体系的首次转型，从射频探测器单一业务发

展至核心硬件的独立供应商，并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陆续完善医学影像超导磁体、梯度系统及射频系统其他部件产品体系，并拓展至特种磁体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形成以超导磁体、射频探测器为主的收入结构。业务体系的完善，推动了相应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的提升。

同时，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1年，公司研发费用351.25万元，研发费用率为4.63%；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2,759.21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14.07%，其中形成研发费用1,740.18万元，研发费用率为8.87%。尽管相对2011年，2021年净利润未有显著变化，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巩固了产品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则由公司结合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计划及对机构及相应人员的考察最终确定。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创业板申报环节的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新三板挂牌环节的信息披露材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访谈。

经核查后认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合理，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相对前次申报创业板，公司本次申报北交所已经具备更为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底价调整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无缺席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1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48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同意股数为47,488,2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就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及相应履行的程序进行补充披露：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6.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

（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相关情况

因发行底价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对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十二、募集资金运用”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就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相应履行的程序进

行补充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 主体	备案 情况	环评 批复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3,600.00	辰光 医疗	注 1	—
2	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6,000.00	3,600.00	辰昊 超导	注 2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800.00	辰光 医疗	—	—
合计		15,000.00	9,000.00			

注 1: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 2205-310118-04-02-831713; 上海代码: 31011876558337520221D3101001)。

注 2: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 2205-310118-04-02-969921; 上海代码: 31011806597696020221D3101001)。

注 3: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因发行价格的调整, 募集资金规模调整至 9,000.00 万元, 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中补充披露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为: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招股说明书信息优化披露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发行人将部分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或修订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充披露内容	补充披露位置
1	公司产品的整体说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一) /2/ (5) 关于公司产品的整体说明”
2	超导 MRI 系统领域的产品及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三) /7/ (2) /③超导 MRI 系统领域的产品及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3	公司主营业务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三) /3/ (3) /⑦公司主营业务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4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及关键环节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二) /2、生

序号	补充披露内容	补充披露位置
		产模式”
5	关于各类产品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上先进性的典型说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5、关于各类产品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上先进性的典型说明”
6	公司发展历程简介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三）/4、公司发展历程简介”
7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8	公司主要产品的先进性说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一）/2/（6）主要产品的先进性说明”
9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先进性说明及对比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0	生产环节机器单值低的补充说明，以及公司产品先进性的体现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1/（3）关于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的分析”及“（4）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的自主能力及精密程度”及“（5）公司产品先进性是多年技术沉淀的结果”
11	关于发行人曾任职董事及监事离职原因的补充说明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一）/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2	关于海关处罚的说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3	关于蒋国兴先生的任职说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
14	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任监事的股权激励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修改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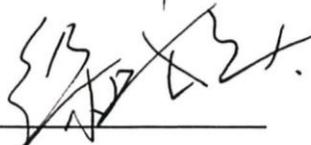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义坤

经办律师：
徐晓庆

经办律师：
尹火平

2022年11月 / 日